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首席執行官致辭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9	董事會報告
64	企業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合併損益表
88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89	合併財務狀況表
91	合併權益變動表
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3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辛利軍(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徐雷

許冉

張雱(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Qingqing Y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

李玲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陳興堯(主席)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許冉

薪酬委員會

陳興堯(主席)

李玲

張雱(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李玲

公司秘書

趙明璟

授權代表

辛利軍

趙明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C座8樓(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8

公司網站

<https://ir.jdhealth.com>

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82,568	10,842,140	8,169,057	5,553,128
毛利	4,917,298	2,812,272	1,978,958	1,380,498
除稅前盈利／(虧損)	(17,072,141)	(834,700)	306,232	255,979
年度盈利／(虧損)	(17,234,897)	(971,805)	214,927	178,53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盈利／(虧損)	(17,234,363)	(971,805)	214,927	178,534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303,672)	(946,694)	214,927	178,53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303,138)	(946,694)	214,927	178,53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748,918	344,053	248,398	208,95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89,779	52,634	15,810	10,218
流動資產	42,704,769	8,624,043	1,166,337	901,145
資產總額	43,994,548	8,676,677	1,182,147	911,36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9,250,843	(459,031)	749,221	662,624
非控制性權益	501	—	—	—
權益總額	39,251,344	(459,031)	749,221	662,6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1,410	7,590,832	2,411	1,594
流動負債	4,681,794	1,544,876	430,515	247,145
負債總額	4,743,204	9,135,708	432,926	248,73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994,548	8,676,677	1,182,147	911,363

首席執行官致辭

致我們的股東：

2020年是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席捲全球，舉國眾志成城、共同抗擊疫情。因在抗疫中作出突出貢獻，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獲得國家級榮譽；而作為殊榮中的一份子，京東健康通過自身的供應鏈能力和醫療健康服務能力，第一時間向抗疫前線捐贈急需的醫療物資、開啟免費問診服務、助力企業復工復產，也獲得了用戶、市場、行業和社會的認可。

2020年也是「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迎來大爆發的一年。一方面，國家層面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大大促進了「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蓬勃發展；另一方面，「互聯網+醫療健康」以實時、便捷、打破空間局限等優勢，為人們在防疫科普、在線諮詢、心理疏導、慢病覆診、藥物配送等諸多方面帶來了全面保障和優質體驗。由此，我們更加充分地意識到，我們的工作對大家的健康意義非凡。

經過六年多的耕耘，我們的發展戰略圖景已經明晰：致力於打造以醫藥及健康產品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周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報告期內，我們基於公司的發展戰略，以守護國民健康為己任，持續快速發展，給予了股東及全社會更具價值的回報。

全力以赴，齊心抗擊疫情

這場席捲全球的人類健康「大考」使得我們有了更多對未來發展的思考。我們希望通過自己的力量，在幫助人們改善健康狀況、提升健康水平等方面發揮更大作用。回到2020年春節，在疫情全面爆發時的內部緊急會議上，我們都在問同樣的問題：「面對疫情，我們能做什麼？」事實上，我們以長達數月的行動回答了這個問題。那就是：上下齊心，全力以赴，用我們的能力肩負起社會責任，與身處線下的醫護人員共同抗擊疫情。疫情爆發後，我們便緊急動員所有供應鏈資源，第一時間將抗疫必備物資送到前線。

除了保障防疫物資，我們還嘗試通過互聯網平台的能力與資源幫助線下醫護人員減緩壓力。去年大年初二，我們開通了面向全國用戶的免費在線問診服務和心理諮詢服務；大年初五，我們的全職醫生全員復工。初五當天，我們的醫生團隊負責人在鼓勵大家的郵件中寫了這樣一句話——「我們多做一些，一線的同仁就會輕鬆一些。」這句話道出了我們共同抗疫的決心和目標。

我們的「防範阻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平台在去年1月26日上線，截至2020年4月30日，累計為用戶提供免費問診服務超過1,000萬人次；在高峰期，1小時即接診超1萬人次；我們在去年2月初上線的面向湖北省的「慢性病患者斷藥求助登記」公益平台，共幫助近2萬名慢病患者解決了急用藥問題；去年4月，我們推出全國首個新冠肺炎核酸檢測線上預約平台，並迅速覆蓋至更多城市範圍，幫助人們更加快速、便捷地獲取核酸檢測服務；去年9月，我們與湖北省衛生健康委開啟戰略合作，助力湖北省新冠肺炎治癒患者和一線醫務人員的心理疏導和全面康復。

首席執行官致辭(續)

疫情期間，我們通過開放平台能力，幫助政府、醫院、企業復工復產。我們與北京市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合作，搭建疫情防控專區，推出「亦企防疫」線上服務公眾平台；我們與黑龍江省、遼寧省、河北唐山市、廣西北海市等多地衛健委開展合作，通過建立防疫專區、免費問診等形式，助力各地疫情防控；通過平台系統打通，我們為中國聯通、中國航天等多家企業用戶提供線上醫生免費問診、防疫知識科普等服務；我們還幫助北京大學首鋼醫院、天津南開醫院、廣州醫科大學附屬腦科醫院、北京大學第六醫院等多家公立醫院緊急搭建起了線上問診專區。

提供優質體驗和專業服務，贏得更多用戶信賴

我們平台強大的供應鏈能力和醫療健康服務能力，為我們在抗疫過程中取得成果築牢了根基。而這更驅使我們為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獲得更多客戶信賴，同時也帶來了業績的出色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我們的年活躍用戶數累計8,980萬，公司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94億元，同比增長78.8%。

在醫藥健康類商品供應方面，我們的供應鏈能夠發揮平台的規模效應，為用戶提供種類更豐富、價格更親民的醫藥健康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已經擁有超過2,000萬種商品(SKU)，在線平台上擁有超過12,000家第三方商家。

通過和京東物流的合作，我們的供應鏈還擁有行業領先的倉儲和履約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共有14個藥品專用倉庫和超過300個非藥品倉庫。依托專用倉庫開展的O2O服務「京東藥急送」已覆蓋全國超過300個城市，為用戶提供次日達、當日達、30分鐘、7*24小時的送藥服務，以滿足用戶急性用藥的需求。

依托供應鏈優勢，我們的零售藥房已覆蓋非處方藥(OTC)、處方藥、醫療器械、健康及保健產品等各大品類，能夠滿足用戶各類健康消費需求，提供優質的購買體驗。此外，我們也在不斷探索與上游供應商的深入合作，實現創新藥、新特藥等產品在線上平台的首發，為中國患者提供全球同步的前沿治療方案。

在大眾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業務能夠為用戶提供覆蓋全場景和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健康消費體驗。

我們利用互聯網讓醫療資源下沉，提高優質醫療資源的可及性。我們的「京東健康互聯網醫院」，是國內首批取得互聯網醫院牌照的平台型互聯網醫院之一。2020年全年，京東健康互聯網醫院日均在線問診量超過10萬，是2019年日均問診量的5倍多。醫療資源方面，報告期內我們已覆蓋超過10,000家醫院，組建了一支超過11萬名自有和外部合作醫生組成的醫療團隊。

同時，我們還率先推出了互聯網醫療專科中心，通過整合頂級名醫資源，為用戶提供慢病防治、治療和康復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方案。目前我們已開設包括心臟中心、耳鼻喉中心、中醫院、呼吸中心、糖尿病中心等以內的十八

首席執行官致辭(續)

大專科中心，共計入駐近百位權威專家和頂級名醫，其中包含耳鼻喉專家韓德民院士、心臟科醫生胡大一教授、中醫專家高思華教授、呼吸疾病專家林江濤教授等。

我們始終致力於讓優質的醫療資源圍著用戶轉，為此，我們整合多年發展和積澱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能力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京東家醫」。我們的「京東家醫」可為用戶及其家庭提供7*24小時健康諮詢，不限次專科問診、處方服務、頂級專家面診服務、超過2,700家醫院門診預約、48小時線上名醫會診、主動隨訪服務、健康計劃制定及管理等一系列家庭醫生服務。未來，我們還會針對不同細分人群的消費習慣和特性，持續打磨「京東家醫」不同版本的產品迭代。

開放共享能力，共鑄大健康產業升級

我們致力於與各方共同推進大健康產業的升級轉型，共建「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的全新生態。在助力大眾健康提升的同時，我們也在開放自己的供應鏈、技術、服務資源等核心能力與優勢，為政府、醫院、合作藥企提供系統化的線上服務。

對於政府，我們依托自身技術優勢聯合地方政府共建數字化「健康城市」，加快城市健康產業數字化升級。比如我們的「智慧健康北海」項目幫助北海市全面提升了區域衛生信息化水平和醫療服務能力。

對於醫院，我們利用自身及京東集團領先的雲技術，以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方式提供科技賦能，提高醫院運營效率並解決醫院的患者管理需求。比如我們與天津市南開醫院合作搭建「南開京東互聯網醫院」，為天津及全國用戶提供包括在線覆診、健康諮詢、隨訪管理等服務，不僅能夠大大提升醫院運營能力，而且還能幫助醫生建立個人品牌，增加陽光收入。

對於醫藥企業，我們及京東集團通過對其醫藥供應鏈進行專業化、數字化、智能化的高效整合，賦予它們轉型道路上新的發展機遇。報告期內，我們與衛材中國、阿斯利康、輝瑞、諾華、百時美施貴寶(BMS)、賽諾菲、雅培等多家全球知名醫藥企業簽約合作，共同推動用藥服務全面升級，以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我們能夠憑藉自身巨大的流量為醫藥健康公司提供廣泛的用戶觸達，幫助其進行研發和推廣。此外，我們還能夠幫助它們降低營銷成本，提高市佔率和品牌認知度。

此外，我們還將「互聯網+醫療健康」的能力開放下沉到鄉村，積極參與健康扶貧。2020年是中國脫貧攻堅戰取得全面勝利的一年，健康扶貧是精準扶貧中的重要一環。去年一年，我們深入雲南、貴州、四川等多個地區的貧困村，發起名醫義診直播活動，讓村民不用跋山涉水就能與名醫「面對面」。我們還發起了當時國內覆蓋範圍最廣的健康扶貧項目——「健康中國·醫藥補助工程」，為全國建檔立卡貧困戶(含已脫貧人口)，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幣1,000元的購藥補助。未來，我們還將繼續積極響應國家的「鄉村振興」戰略，助力鞏固和拓展脫貧攻堅成果。

首席執行官致辭(續)

保持初心，成就國民首席健康管家

我們經歷了不平凡的2020年，也見證著大健康產業即將迎來的新一輪發展機遇。宏觀政策方面，2020年國家出台了眾多促進大健康產業，特別是「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和具體指引，加速產業發展；產業環境方面，大健康產業數字化升級正在加速，技術正在逐漸變革醫療健康服務的場景、渠道和模式；消費意識方面，疫情防控常態化正帶動著全民健康意識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到2030年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21萬億元，並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保持快速增長。

面對大健康領域廣闊的市場前景，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成就國民健康的美好願景。我們將不斷加強零售藥房供應鏈能力，持續加碼醫療健康服務能力的投入，繼續完善我們的生態體系；健康管理方面，我們將通過提供更多樣化的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以細分人群的慢病管理、家庭醫生服務擴張健康管理服務的邊界；智慧醫療領域，我們將繼續為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及更廣泛的醫療場景，提升患者和醫學專業人員的醫療體驗，提高線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我們還將與政府、科研機構、醫院、企業等機構合作，共同制定行業標準，促進醫療健康行業數字化轉型。

「凡是過往，皆為序章」。面對新的起點，我們會保持初心，一如既往努力奮鬥！新的一年，我們會始終牢記「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的使命，更好地服務客戶、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辛利軍

首席執行官

2021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世界經濟發展造成了較大不確定性，也極為深刻地影響了人們的生活習慣。疫情發生以來，人們醫療健康消費習慣更加趨向於線上化，用戶對於「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的信賴度也在不斷提升。此外，各地政府紛紛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支持和鼓勵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發展。一時間，大健康市場的參與者紛紛順勢而為，而主要參與者則加快啟動數字大健康市場的部署。

面對嚴峻的經濟形勢和激烈的行業競爭，2020年本公司業務依舊保持強勁增長。報告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94億元，同比顯著增長78.8%。2020年的平台活躍用戶數增至8,980萬，相比2019年淨增加3,370萬，成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平台的日均問診量超過10萬，是2019年同期的5倍多。

作為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京東健康秉承「成為國民首席健康管家」的使命，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並做好前瞻性佈局。基於「以供應鏈為核心、醫療服務為抓手、數字驅動的用戶全生命周期全場景的健康管理平台」的戰略定位，本公司致力於為民眾提供易得、便捷、優質和可負擔的醫療健康產品與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將繼續深耕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等核心業務，積極打造一站式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平台，通過大數據、AI、雲計算等技術探索數字醫療，為本公司的產業鏈各方創造更多價值。

零售藥房

我們是引領中國醫藥和健康產品供應鏈轉型的先驅者。通過自營、在線平台和全渠道佈局相結合的運營模式，我們為用戶提供「人在貨在，隨時隨地」的一站式體驗。同時，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豐富品類，並且保持嚴格品控、親民價格，從而獲得用戶的信賴。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提供包括非處方藥、處方藥、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健康及保健產品在內的優質醫藥健康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零售藥房擁有超過2千萬個SKU。

自營

我們主要通過「京東大藥房」來經營自營業務，並逐步建立起涵蓋行業領先的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貨商的供應鏈網絡。憑藉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的自營業務維持強勁增長。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68億元，同比增長77.8%。同時，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因不斷提升的經營效益而持續下降。憑藉京東物流的冷鏈能力及廣泛的物流網絡，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涵蓋廣泛醫藥及健康產品的卓越送達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了京東集團全國範圍內的14個藥品倉庫和超過300個其他倉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以多種創新服務和數字化基礎設施不斷提升供應鏈能力。我們的C2M(Customer-to-Manufacturer)反向定制化產品主要是依托京東的大數據分析，從用戶需求出發，聯合品牌進行細分品類的反向定制。我們深入挖掘用戶的痛點需求，瞄準目標用戶，不斷拓展並豐富品類種類，為用戶提供更有價值的產品，為品牌方創造更大經濟價值。我們針對家庭常備用藥需求，推出京東大藥房「家庭小藥箱」，為用戶提供了從建議用藥、診療諮詢、健康知識到藥品服務的一站式醫療健康服務，其中包括以專業藥師提供的安全用藥提醒。我們針對用戶需求推出零食化、時尚化的輕滋補品，以及定制口罩、定制健康禮盒等受到廣泛歡迎。

在中國我們已成為藥品和醫療健康產品種類最全的線上平台之一。報告期內，我們與衛材中國、阿斯利康、輝瑞、諾華、百時美施貴寶(BMS)、賽諾菲、雅培等多家全球知名醫藥企業合作，共創用藥服務全面升級，以滿足用戶的用藥需求。我們全面發力重症新特藥，率先推出全網唯一新特藥平台為中國患者提供的前沿治療方案。全球多家跨國藥企的多款新特藥已在京東大藥房線上首發。包括衛材中國旗下治療肝癌的靶向藥——樂伐替尼(樂衛瑪)、諾華製藥治療多發性硬化疾病新藥——西尼莫德(萬立能)、輝瑞旗下治療「澱粉人」的創新藥物——維萬心、維達全。此外，我們還攜手阿斯利康，助推原研藥的大眾化渠道普及進程，為腫瘤患者帶來更多便利。

藥企數字化營銷方面，我們已成為國內外眾多醫藥品牌開拓線上渠道、加快數字化運營的重要平台之一。依托供應鏈、技術、資源等優勢資源，我們攜手合作夥伴對醫藥供應鏈進行專業化、數字化、智能化的高效整合，為醫藥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保健品方面，打通「實物+服務」，為品牌方賦能。報告期內，我們通過直連原產地供應鏈，持續引入更多滋補品類。我們的產地溯源可為用戶從源頭精選優品，同時依托京東的供應鏈優勢，通過縮短流程實現價格優勢，讓消費者購買到高品質、高性價比、可信賴的產品。我們依托大數據能力，服務雅培、魚躍等知名品牌，還為其打造定制化的醫生問診服務包，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提供「血糖儀+在線諮詢」服務套餐，且用戶亦可在購買某些保健品前諮詢營養師，進一步提升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

在線平台及全渠道

我們的在線平台業務利用公司的品牌知名度，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以及專業技術平台，為用戶提供更為豐富的產品品類與自營業務京東大藥房形成良性互補。我們的在線平台引入連鎖店和獨立藥房，以及供應商，使其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線上平台擁有超過12,000家第三方商家。

報告期內，我們全面升級商家操作系統，在原有功能整合簡化的基礎上，加入豐富的營銷功能，優化商家經營體驗。同時引入了更加多樣化的第三方及私域流量入口，打造全域流量生態平台，助力第三方商家品牌成長和贏得業績增長。

我們的全渠道佈局是一項基於位置的服務，滿足用戶的按需派送需求，極大地解決了用戶急用藥場景的問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渠道佈局覆蓋中國超過300個城市，為用戶提供當日達、次日達、30分鐘、7*24快速送達服務。

我們利用數字化平台通過改善庫存管理並提升數字化營銷活動，幫助商戶優化運營效率。用戶下單購買後，我們的系統通過先進技術和智能算法，在多種渠道中選擇社會成本最優、效率最高的渠道進行客戶履約。當用戶使用全渠道服務時，我們運營的應用程序上基於位置的服務將定位用戶附近的藥店，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最近的藥房下單後，藥房將接收訂單並準備產品，同時我們管理藥房的履約流程。

在線醫療健康服務

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是零售藥房業務的重要拓展，該業務主要包含互聯網醫院服務、家庭醫生服務、消費醫療等。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持續完善，通過構建分級診療的全科和專科醫生的服務體系，我們為輕病和慢性病、覆診和健康管理在線化提供諮詢，將重症患者需求對接到線下醫療機構，從而實現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並實現醫療資源的優化配置和基層醫療服務能力的提升。

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連接醫院、醫生和其他專業醫療健康專業人員(包括藥師、營養師、心理諮詢師等)與用戶，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我們發揮技術和供應鏈能力，充分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參與者。由此，我們可以提高合作的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提高平台上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健康專業人員的職業素養並提供有吸引力的激勵回報。

互聯網醫療服務

為了向用戶提供涵蓋檢測、診斷、治療、用藥及康復的綜合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將線下醫院與互聯網醫院進行整合。我們通過線上醫療健康服務平台為線下公立醫院賦能，為當地醫院的線下用戶提供在線覆診，續方開藥等服務。報告期內，我們組建了一支超過11萬名自有和外部合作醫生及醫療專家組成的醫療團隊，覆蓋超過10,000家醫院。我們自建的平台型互聯網醫院即「京東健康互聯網醫院」，是國內首批獲得醫療執業許可證的線上平台之一。2020年全年，我們的日均在線問診量超過10萬，是2019年全年的5倍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亦通過建立醫療專科中心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逐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報告期內，我們已開設包括心臟中心、耳鼻喉中心、中醫院、呼吸中心、糖尿病中心等內的18大專科中心，共計入駐近百位權威專家和頂級名醫，如耳鼻喉專家韓德民院士、心臟科醫生胡大一教授、中醫專家高思華教授、呼吸疾病專家林江濤教授等。我們的專科中心匯聚該疾病領域內的醫生專家，為用戶提供全天候在線問診、覆診開方、最快半小時送藥上門、專家線上會診、48小時內頂級專家在線集體會診及線下醫院名醫面診預約等服務。

我們的慢性病管理平台可以提高診療效率和用戶體驗，讓醫生接觸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並幫助患者進行基於數智化工具的疾病管理。我們的慢性病管理平台是一個基於雲的系統，為醫生提供了有效的AI輔助患者管理和服務工具，幫助醫生更高效、精確地做好健康監測和疾病管理。

該平台還幫助醫生樹立個人品牌及增加其陽光收入。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該平台整合了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使醫生和患者能夠隨時隨地獲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醫發揮了積極作用，也讓越來越多的人們開始關注中醫。我們深入「互聯網+中醫」服務，探索中醫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報告期內，我們上線「京東健康中醫院和中醫會診中心」，聘請知名國家級名老中醫高思華博士為京東健康中醫院首席科學家；聘請國家級名老中醫張大寧博士擔任京東健康中醫院中醫會診中心腎病學科學術帶頭人；聘請陳寶貴博士擔任京東健康中醫院中醫會診中心脾胃病學術帶頭人。報告期內，我們亦推出了中藥飲片線上服務平台，中藥飲片屬於中藥的一種。為該平台通過制定中藥業務管理標準，包括中藥材產地及質量管控機制、中藥飲片全檢機制、智慧煎藥中心五大管控標準、供應鏈全程溯源體系、紅線機制等內容，來規範中藥飲片備貨及銷售的流程。未來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攜手共建藥品質量管控和合理有效的監控體系，為用戶提供優質、安全的藥品及健康產品。

報告期內，我們整合多年發展和積澱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能力推出了家庭醫生服務「京東家醫」，「京東家醫」的核心是實現醫療場景的按需選擇，優化醫療資源配置，從而讓優質醫療資源和服務能夠圍著用戶轉。

我們針對不同細分人群的消費習慣和特性，持續打磨不同版本家庭醫生產品迭代。例如基於人工智能的語音喚起功能，打造專屬老年人使用的家庭醫生服務等。我們還開放技術與服務能力，作為國家家庭醫生簽約體系的補

充。我們與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熟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體系作為支撐，賦能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為社區醫生提供技術和醫療資源支持，為簽約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在線覆診、藥品配送、慢病管理、健康信息數字化等醫療健康服務。「湖北樣本」已取得顯著進展，未來，我們將在全國範圍內更多地區，推廣此類項目。

在患者教育方面，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全矩陣患者教育，觸達京東集團及我們超過4.7億的年活躍用戶，圍繞單病種搭建疾病專屬部門，以頂級名醫義診、健康諮詢，患者教育直播，慢病關愛等科普活動為主，通過圖文、視頻、直播及健康教育活動等形式，提高用戶的健康意識及對疾病的認知。

消費醫療服務

為了幫助更多的人實現日常健康管理，我們的消費醫療服務業務不斷發展。通過與我們合作的線下消費醫療健康機構，用戶可在我們平台進行預約，接受體檢服務、醫學美容、口腔齒科、核酸檢測、疫苗預約等服務。

我們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管理」體檢服務，即用戶可實現「在線支付、在線預約、在線獲取體檢報告」。我們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體檢套餐，並且用戶在線獲取報告後，可針對體檢報告結果，尋找對應科室，快速實現在線問診諮詢。我們還針對B端用戶，推出企業員工體檢系統平台。於2020年4月，我們上線「新冠核酸檢測在線預約平台」，成為中國第一家提供在線新冠肺炎核酸檢測預約服務的公司。我們的核酸檢測服務可支持上門檢測，「線上預約+線下檢測點」、團體檢測、環境檢測等，滿足用戶的多種檢測需求。

我們為用戶提供兒童疫苗、HPV疫苗、帶狀疱疹疫苗、流感疫苗等全品類疫苗預約服務，並提供專業的疫苗科普和諮詢服務，這有助於提升國民疫苗接種的可及性和接種率。我們上線了「新冠肺炎疫苗動態平台」，為用戶提供疫苗實時新聞動態、疫苗科普知識、需求登記等便民服務。平台可以查詢到28個省市、共計78個城市的新冠疫苗接種類型、接種對象、價格、諮詢方式等信息，並為部分放開接種的城市提供預約指引。報告期內，我們還與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動「互聯網+疾病預防」數字化解決方案、對用戶進行有關流行疾病及疫苗接種知識的教育，並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疫苗預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智慧醫療

我們利用先進的科技能力和平台運營能力對產業鏈各方創造價值。我們為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等提供智能解決方案，幫助他們開發及構建涵蓋預約、問診、醫保報銷等醫療服務全過程的在線系統，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信息化。此外，我們還利用自身及京東集團領先的雲技術，以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的方式提供科技賦能，提高醫院日常運營效率並解決醫院的患者管理需求。我們利用各類AI應用，優化診前問訊，處方續簽和用藥管理等環節構建處方前置審核規則，保障用藥安全。

智慧藥房方面，報告期內，我們發佈了專為醫藥零售終端打造的線上線下全渠道的數字智能管理平台——藥京通。藥京通採用「數智化串聯」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軟件應用服務，為醫藥零售終端打造線上線下全渠道的數字智能管理平台，向上精準對接上游供應鏈，向下則覆蓋醫藥全場景的增值服務，全面提升藥店使用系統的運營效率。以採購場景為例，憑藉AI算法和渠道整合，藥京通能夠對採購計劃、計劃校驗、訂單發出等系統功能進行優化，並在信息能力、物流能力等底層能力實現保障，從而幫助醫藥終端門店實現智能採購。

智慧醫院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我們與多家國內頂級醫院開展合作，利用我們和京東集團技術領先的優勢，以患者為中心打造貫穿醫療全流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智慧解決方案，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好的就醫體驗。例如，我們與天津市南開醫院合作搭建「南開京東互聯網醫院」。我們通過構建全面覆蓋診前、診中、診後全流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模式，為天津居民提供包括在線覆診、健康諮詢、隨訪管理等服務。同時，在天津地區醫保政策支持下，我們在線上能夠打通覆診、用藥處方的在線基本醫保支付。

健康城市方面，我們以數智化、信息化為抓手助力基層醫療體系建設，報告期內落地了多個「健康城市」項目。我們與湖北省衛生健康委合作，雙方將共同推進湖北省新冠肺炎治癒患者康復和心理疏導項目、助力湖北省公共衛生體系建設，大力發展心理健康、智能穿戴設備、醫用防護物資等醫療健康相關產業。我們幫助北海市全面提升了區域衛生信息化水平，改善了醫療服務，拓展和完善了北海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及「互聯網+醫療健康」各項應用體系。順利落地完成「智慧健康北海」建設第一階段居民健康卡、學校公共衛生系統、家庭醫生、鄉村醫生等7個信息化項目上線啟用或試點應用。

我們將AI技術應用於藥學服務領域，用以提升用藥安全性。2019年7月，我們就開始與北京大學第三醫院藥師團隊攜手研發人工智能藥學知識圖譜。報告期內，我們與北京市海淀區衛生健康委打造區域AI審方中心。該中心將依托我們的AI和大數據技術支持，構建統一供應藥品的知識庫、處方審核的指引，實現區域內藥學服務、藥品信息的標準化，通過處方前置審核工作，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從推動各級公立醫院擁抱「互聯網+醫療健康」，到加速智慧健康城市的全面落地，再到AI藥學服務領域的應用，本公司正切實以數字智能科技驅動健康產業發展。為了響應「健康中國2030」的號召，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供應鏈等核心能力，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藥健康產品和科學專業的醫療健康服務，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大的市場與發展機會。

未來展望

隨著健康意識崛起，全民健康管理需求將不斷增長。作為行業領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我們將不斷加強零售藥房供應鏈能力，通過打造「零售藥房+醫療健康服務」的生態系統，我們致力於為中國每一位用戶提供專業的健康管理平台。作為我們的生態系統中的關鍵部分，我們看到了零售藥房業務未來的巨大增長潛力，因為其滿足了用戶的多種健康管理需求。本公司將深耕醫藥供應鏈，不斷豐富新品類，與京東物流合作，進一步擴大醫藥物流網絡，提高履約能力，為用戶提供更優質的醫藥健康產品，以及更便捷的配送服務。同時，我們將和價值鏈上的企業合作夥伴加強合作，實現優勢互補，促進核心業務的增長並把握新的增長點。

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我們將加強互聯網醫院服務並深化專科中心，通過鏈接更多頂級專家，建設更多專科中心，以覆蓋更多的治療領域。我們還計劃為在平台上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的用戶引入更加全面和個性化的醫療健康服務，為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從而進一步通過零售藥房業務帶動更多產品和服務的交叉增長。希望通過我們的在線健康管理平台，能夠整合我們的零售藥房和醫療服務業務以及線下醫療資源，打造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閉環。在促進醫生交流方面，我們將建立醫生端的相關線上交流區，讓醫生之間能夠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圍繞病情和治療方案討論、在學術研究等專業領域開展溝通。我們將借助我們先進的技術能力，不斷完善交流區的功能，為醫生交流提供一個即時、開放的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藥企數字營銷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聯動為藥企提供醫藥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一方面助力藥企實現高效的營銷轉化和銷售增長；另一方面能夠提升新藥可及性，尤其是創新藥、特效藥的可及性，提升患者的生命質量。

健康管理方面，我們將通過提供更多樣化的健康解決方案，即以家庭醫生服務為抓手，以消費醫療為主，擴張健康管理服務的邊界。家庭醫生領域，我們將打造針對老年人、高淨值用戶等細分人群的家庭醫生產品迭代。在疫苗領域，我們將不斷探索，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將擴展更多的疫苗品類，加大疫苗預約系統的投入，成為為大眾提供疾病教育、疫苗教育、預約疫苗接種和支付等服務的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平台。同時，我們會加快聯合政府、藥企等相關部門，共建專科互聯網醫院。

我們旨在建立線上和線下一體化分級診療系統，將小病、常見疾病和慢性病的問診留在線上，同時將危重病問診和隨訪轉予線下醫院及專家，從而優化醫療資源分配和提高醫療健康行業的效率。我們將繼續完善為線下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的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特定需求，適用於更廣泛的醫療場景，提升用戶和醫學專業人員的醫療體驗，提高線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運營效率。例如為互聯網醫院服務創建更多基於AI和其他先進技術的應用，為用戶開發更精準的定制化服務，以進一步提高用戶體驗。我們還將與政府、科研院所、醫院、企業等機構合作，共同制定行業標準，促進醫療健康行業數字化轉型。同時，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探索其他機會，賦能醫療健康價值鏈的上下游合作夥伴。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78.8%至2020年的人民幣194億元。我們總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所得商品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加77.8%至2020年的人民幣168億元。商品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活躍用戶數量增加及現有用戶的額外購買、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的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用戶行為轉變及我們繼續投資營銷活動令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推動，且部分受2020年COVID-19的影響。線上平台、數字化營銷及其他服務所得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85.4%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服務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數字化營銷服務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平台上的廣告主數量增加，與我們平台的交易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及(ii)佣金及平台使用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的銷量及數量增加。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80億元增加80.1%至2020年的人民幣145億元，主要是由於通過京東大藥房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數量增加，這與我們零售藥房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2019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8億元，毛利率為25.9%，而202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9億元，毛利率為25.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進行的戰略儲備導致存貨減值準備增加及較低利潤藥品的銷售增加。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70.5%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的使用隨著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倉儲服務的使用隨著所使用倉庫數量增加而增加，兩者共同導致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增加；(ii)履約活動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參與履約活動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iii)支付服務開支增加；及(iv)其他履約開支(包括客戶服務開支)增加，上述各項均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一致。履約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0.8%減至2020年的1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746.0百萬元增加9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銷工作力度加大，以推廣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及其他創新業務；及(ii)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9%增至2020年的7.4%，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推廣我們品牌方面加大了力度。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增加80.1%至2020年的人民幣60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繼續投資於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頂尖研發人才使得研發員工總數增加；及(ii)我們已完成訂單的價值增加導致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增加。2019年及2020年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均為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加322.0%至2020年的人民幣5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及(ii)上市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2%增至2020年的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2020年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5億元，相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每股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權價值增加而增加。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上市」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37.1百萬元增加18.7%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0億元，並於2020年產生虧損人民幣172億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75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我們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定義為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年度損益。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基於JD.com, Inc.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員工及非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入賬。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並且已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持續進行調整。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將我們呈列2020年及2019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度虧損)進行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的調節：		
年度虧損	(17,234,897)	(971,805)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80,299	52,728
— 履約開支	34,087	9,896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308	1,938
— 研發開支	26,499	11,80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2,405	29,085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7,539,858	1,263,130
一次性上市開支	63,658	—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	748,918	344,053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及B輪優先股融資)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323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9,464	409,4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42,584)	(1,448,6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28,687	6,509,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885,567	5,469,966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	(561,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272	16,21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0,047)	40,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792	4,965,272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性要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額外外部融資的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度虧損以及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並經過營運資金變動的調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172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75億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億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億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億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5億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虧損人民幣971.8百萬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63.1百萬元以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3.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並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64.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67億元、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4億元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7億元，並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億元到期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3億元到期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0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58億元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5億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億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3億元及京東集團墊款人民幣202.2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借款，因此，本報告不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4月，我們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我們於2020年6月以現金向唐山弘慈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以換取唐山弘慈49%的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專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全職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採購	1,306	62.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5	14.0
研發	440	21.0
一般及行政	58	2.8
總計	2,099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本公司亦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1,000.3百萬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同比增加267.7%。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我們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

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董事			
辛利軍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6月28日
劉強東	48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14日
徐雷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8日
許冉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張雱 ¹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9日
李姪雲 ²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Qingqing Yi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8月21日
陳興垚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李玲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張吉豫 ³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9日
黃文藝 ⁴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26日

附註：

- 1 張雱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李姪雲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3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黃文藝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執行董事

辛利軍，47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辛先生自2012年10月起在JD.com擔任多個職位。辛先生曾負責JD.com第三方平台，涵蓋包括家居家裝和服飾在內的多個業務範疇，之後又擔任京東零售的不同事業群或業務部負責人，如時尚家居事業群居家業務部和生活服務事業群。

於2012年10月加入JD.com之前，辛先生擔任北京佰世同創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辛先生於1995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48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JD.com創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業務並自此引領其發展。於2011年12月，劉先生榮獲中國最大的全國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因其於中國電商行業取得的成就獲得多項其他獎項，例如「2011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及《財富》(中文版)「2012年度中國商人」稱號。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亦擔任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徐雷，46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9年加入JD.com，現任JD.com京東零售首席執行官，負責JD.com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的發展、運營及戰略。自2009年加入京東集團以來，徐先生歷任京東集團零售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多個領導職位，包括營銷及品牌負責人、京東無線負責人以及京東集團營銷及平台運營負責人。在徐先生的領導下，京東集團成功地從360buy轉型為JD.com，並推出廣受歡迎的吉祥物Joy。徐先生負責推出京東Plus及京東集團超級品牌日戰略營銷項目。其亦領導京東集團的開普勒開放平台，這是京東集團的「零售即服務」戰略的關鍵支柱，利用京東集團在物流、營銷、金融服務及其他領域的優勢，幫助合作夥伴擴展其線上業務。在加入JD.com之前，徐先生曾任聯想、好耶及百麗電子商務營銷及運營方面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

徐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許冉，44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2018年加入JD.com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JD.com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許女士除擔任京東集團京東零售的首席財務官外，亦負責集團的財務、會計和稅務職能，且於2019年在提高京東零售的財務和運營績效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在加入JD.com之前，許女士是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合夥人，先後在普華永道的北京辦事處及聖何塞辦事處工作了近20年。許女士在中國及美國均為註冊會計師。許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Dada Nexus Limited(其股份已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DADA))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成員)及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許女士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許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張勇，32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其在領導力培養以及組織流程優化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在京東集團的各個部門(包括京東集團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京東零售及京東數科業務組)擔任多個要職。

張女士亦在京東集團各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擔任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

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清華—康奈爾金融MBA學位。

李姪雲，40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JD.com並擔任首席合規官，監督合規、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以及信息安全。李女士亦曾擔任JD.com合規管理部副總裁及法律團隊的負責人。李女士自2021年1月起擔任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李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Qingqing Yi，49歲，擔任非執行董事。Yi先生為高瓴資本的合夥人。自2005年起，Yi先生於高瓴的職責範圍包括投資醫療健康領域。Yi先生亦是高瓴成員公司HM Healthcare的董事。Yi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及納斯達克上市(代碼：BGNE))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180))董事，自2018年12月3日起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8))董事。

Yi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4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深交所證券代碼：000876)財務總監以及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3月起，其擔任新希望慧農(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的一家關聯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其運營及重大財務決策，以及審閱財務報告等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及1999年3月分別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李玲，59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李女士自2008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及教授。在此之前，李女士自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導師及教授。李女士自1994年至2000年擔任美國陶森大學助理教授，之後自2000年至2003年任該校副教授。李女士自1982年9月至1987年2月於武漢大學任教。李女士於2019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李女士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衛生經濟學會副會長、國務院衛生改革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委員、國務院開展的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項目評估專家、北京市政府顧問、廣東省醫藥健康改革顧問及中國老年學學會副會長。

李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0年9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張吉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目前為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並擔任法治研究院執行院長。她亦是中國通信學會網絡空間安全戰略與法律委員會、北京知識產權法研究會、中國法學會網絡與信息法學研究會及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政策法規工作組成員且目前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在此之前，張博士分別於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及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法助理教授及博士後。

張博士於2004年獲得北京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雙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系統結構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黃文藝，49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吉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2015年至2019年擔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研究室副主任。黃先生自1996年6月起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6年1月分別取得吉林大學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
曹冬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4月

曹冬，44歲，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9年4月在JD.com擔任不同職位。曹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JD.com審計部負責人，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JD.com財務部結算中心負責人。其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JD.com經營分析部報告處負責人。自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曹先生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的分析職能部門負責人，隨後擔任JD.com預算與分析部負責人。曹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瑞沃迪國際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於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且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曹先生於2010年9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財務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公司秘書

趙明環，本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執行董事，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聯席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6)之公司秘書；(4)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6)之聯席公司秘書；(5)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6)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公司秘書；及(7)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舉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彼現為會籍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並無就內部報告目的對各市場或分部加以區分。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8頁及第9至22頁的「首席執行官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32頁及第56頁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 —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此外，關於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且亦將載於將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7頁及第88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及財務狀況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除京東集團外，我們的大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和健康產品公司。基於重組已於報告期之前完成的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49%。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四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6.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是醫藥公司及健康產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商。基於重組已於報告期之前完成的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49%。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其他四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持有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6.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擁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及本公司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方維持良好的關係。詳情將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後三個月內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將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後三個月內發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我們依賴京東集團，並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存在若干重疊業務；
- 我們可能與京東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考慮到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廣泛的關連交易，我們與京東集團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管理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能力；
-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規管，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審查；
- 我們有效地競爭的能力；
- 我們處於新興的、動態的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且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維護、保護及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提供一流的用戶體驗及維持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續)

- 我們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面臨諸多風險：
- 我們可能遭到產品責任索賠和醫療責任索賠，以及因未能管理好我們的自有醫療團隊和外部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及
- 我們處理及保護數據的能力。

上市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

股份於2020年12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悉數行使後)約為人民幣257億元(經扣除已付或應付承銷佣金及發售費用)，將逐步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 約4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後的未來36至60個月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為我們的自營業務向更多的優質供應商採購更多藥品SKU及引進更多新藥，從而持續加強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ii)通過與京東集團合作，增加我們所使用的藥物倉庫的數量，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i)與更多線下藥房合作，豐富產品種類，並通過全渠道佈局將緊急配送服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城市，提升效率及覆蓋面；(iv)持續投資發展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供應，通過聘用更多自有醫生及與更多外部醫生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培訓及合作機會，與更多行業頂尖專家合作建立專科醫療中心，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種類，來滿足患有重症、急症及／或慢性病用戶的全面需求；及(v)通過投資新舉措，例如開發及購買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將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經銷商與下游藥房之間的交易流程數字化；
 - 加強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包括(i)通過擴大我們的供應鏈人力資源及對物流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供應鏈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並且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配送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用戶體驗；(ii)持續通過擴大服務供應的廣度和深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用戶體驗，如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口腔齒科服務及醫學美容的供應類型，並擴大其供應數量；及(iii)根據對用戶偏好的洞察力，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運用AI對用戶行為的分析進行技術投資，以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開發數據驅動及個性化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搜索和購買歷史記錄，推薦相關或類似的非藥健康產品；

- 持續通過增加電視品牌行銷、信息流廣告、主要搜索引擎與門戶網站廣告以及季節性與節日促銷活動等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3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後的未來24至36個月用於研發，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新舉措，並持續投資於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以及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向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解決方案的範圍；(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持續吸引及培養世界一流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資產組合；及(iii)投資於為線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基於其各種場景的具體需求設計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物聯網系統及集成平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優化患者監控與管理、提高醫院的日常營運效率以及便於其與線上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整合；
- 約2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對具有先進技術和服務的醫療公司、與我們業務線互補的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及
- 約10%募集資金淨額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的儲備人民幣38,281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列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相關協議。

董事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辛利軍(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徐雷

許冉

張雱(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李婭雲(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Qingqing Y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

李玲

張吉豫(於2021年3月29日委任)

黃文藝(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同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辛利軍、徐雷、許冉、張雱及張吉豫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如符合資格，可參加重選連任。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時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張秀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李姪雲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黃文藝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變更。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均須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其職責或會招致或就此承擔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令其免受損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生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相關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獲提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協議一方所訂立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的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基本僅擬由本集團經營，惟若干通過自營渠道銷售的與健康相關的防護裝備產品(例如溫度計及口罩)亦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銷售。然而，我們認為與京東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我們而言均不太可能屬重大，部分原因是銷售防護裝備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而言均屬邊緣業務，並且京東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意大力發展該業務線。與京東品牌口罩相關的業務已基本上轉讓到本集團。餘下仍由京東集團出售的防護裝備產品主要包括兒童溫度計及口罩(均屬於京東集團的母嬰產品類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產品僅佔本集團收入(經擴大以計及京東品牌口罩應佔收入)的約5.1%，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核。

此外，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並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需要向股東披露的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券或已經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的權益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被視為於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⁵⁾
辛利軍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38,834,967 ^(L)	1.22%
劉強東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⁴⁾	2,202,296,248 ^(L)	69.16%

附註：

- (1)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9,552,238股股份)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即8,892,445股股份)，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
- (2) 包括辛利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29,282,729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3) 劉強東控制JD.com 50%以上的投票權，而JD.com完全擁有JD Jiankang。JD Jiankang持有2,149,253,732股股份。
- (4) 包括劉強東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53,042,516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84,367,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6) (L)指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獲向彼等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有關權益信息(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披露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3,113,145,487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668,894,636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6,648,346股A類普通股)；及(ii) 444,250,851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總投票權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劉強東	13,000,000 ⁽¹⁾	421,507,423 ⁽¹⁾	434,507,423 ⁽¹⁾	13.9 ⁽¹⁾	76.9 ⁽²⁾⁽³⁾
徐雷	*	—	*	*	*
許冉	*	—	*	*	*
李姪雲	*	—	*	*	*
張雲	*	—	*	*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及(ii)劉先生因於2020年12月31日後60天內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13,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743,428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辛利軍(非本公司及JD.com的共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京東物流(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辛利軍	JD.com	實益擁有人	399,276 ^{(1)(L)}	0.01%
	京東物流	實益擁有人	600,000 ^{(2)(L)}	0.01%

附註：

- (1) 包括辛利軍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203,616股股份及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195,660股股份。
- (2) 包括辛利軍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600,000股股份。
- (3) (L)指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劉強東	境內控股公司	股東權利受合同安排	人民幣450,000元	45%
李姪雲		約束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300,000元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JD Jiankang ⁽¹⁾	實益擁有人	2,149,253,732 ^(L)	67.49%
JD.com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9,253,732 ^(L)	67.49%

附註：

- (1)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D Jiankang持有的2,149,253,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2) 該等比例乃基於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184,367,111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L)指股份的好倉。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我們根據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加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附註31及附註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

最大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該計劃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7%的未行使購股權，即94,731,468股相關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開始，並將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下表顯示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¹⁾	行使價 (每股)	於上市日期 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		於2020年
						已行使	註銷/失效	12月31日 未行使
董事								
劉強東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0月15日	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000005美元	53,042,516	—	—	53,042,516
辛利軍	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至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000005美元	29,282,729	—	—	29,282,729
其他承授人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3個月 至授出日期 起計6年	0.0000005美元	12,406,223	—	—	12,406,223
總計		237名承授人			94,731,468	—	—	94,731,468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鼓勵其為加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積極工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取消任何購股權或使之失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2%。

董事會報告(續)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市日期起至2030年12月8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9年以上。

購股權期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決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界定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獎勵授予

董事會可不時藉獎勵函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312,708,21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各參與者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未就可向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設定具體的最大數目限額。

董事會報告(續)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用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JD.com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京東世紀」)，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京邦達」)及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JD HK」)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有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表格及上市規則要求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2020年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908,163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56,000	42,114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720,000	663,692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600,000	1,247,314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450,000	446,463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50,000	241,767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400,000	1,333,339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00,000	256,596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40,000	191,388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600,000	547,129
合同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1.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

董事會報告(續)

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獲取其就提供類似服務(包括相關合約，但在受限於該等合約保密條款的前提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範圍，以確保收取的佣金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收取。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京東集團應向我們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固定費率x自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的規定，豁免發佈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以貨幣價值計量)。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年度基準的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待雙方相互同意後方可續簽。

我們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但授予的積分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為客戶提供利益。我們將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每年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集團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健康產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產品等價的金額。

有關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3. 京東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京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出售健康相關產品，然後再將該等健康產品直接出售或捐贈予若干大企業客戶或組織。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健康產品的價格須由我們與企業客戶直接釐定，該價格通常按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釐定。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利潤水平將與我們就類似交易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定價政策一致。我們將參考與類似情況的直銷客戶訂立的類似交易，每年審核收取的價格及利潤水平。京東集團將不會在此過程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

京東集團捐贈的健康產品乃按成本價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將不會收取在成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利潤或服務費。

有關京東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4.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配送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京東集團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我們每年將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報價。

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5.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我們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經濟分割，以確保分割比例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我們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6.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其零售藥房業務採購某些存貨(包括來自中國境外的商品，未來該等商品將穩步減少)。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京東集團將不會就採購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我們應支付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京東集團採購費用，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價格通常按照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釐定。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7.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宣傳服務框架協議(「**宣傳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將按成本結算彼此之間產生的費用。

京東集團不會就宣傳及推廣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京東集團宣傳服務費，該等費用將由本集團(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所提供的宣傳服務的第三方宣傳服務提供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宣傳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在第三方平台準備相關展示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加該等第三方的合理利潤釐定，或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該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我們將從其他服務提供商處每年獲取並審查可比較報價以確保我們從京東集團獲得的宣傳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宣傳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8.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支付合作框架協議(「**支付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地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為其線上交易提供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支付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9.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IT系統維護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我們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1)至(9)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訂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發現引致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所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的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報告期，除第47頁所載及認可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10. 合同安排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由劉強東持有45%、李婭雲持有30%及張霽持有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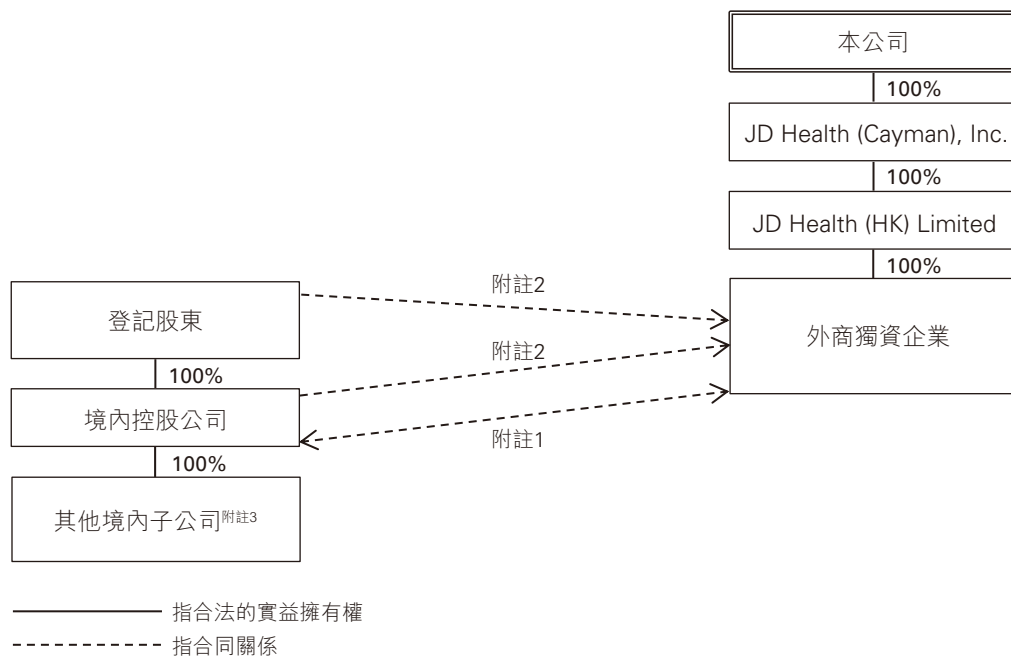
鑒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境內控股公司(持有剩餘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의 合同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同安排允許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目前生效的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經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有效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47百萬元)，該數額已反映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子公司和本集團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抵銷。基於上文所述及誠如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所載，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嚴謹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關聯併表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如下)，我們的關聯併

表實體將得到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最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下列簡圖闡明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境內控股公司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登記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節。

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3) 境內控股公司持有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及江蘇京東弘元等公司100%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亦持有京東善元100%的股權，而京東善元持有京東大藥房(青島)100%的股權。京東大藥房(青島)持有京東大藥房泰州等公司100%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76至82頁。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境內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境內控股公司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與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密切合作，以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從而減低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及合同安排項下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境內控股公司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境內控股公司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出現財政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境內控股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境內控股公司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境內控股公司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a)因於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和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及／或境內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公司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

為防止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登記股東接獲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我們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要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境內控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應促使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其在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登記股東須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

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金額。倘若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境內控股公司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倘若任何其他第三方向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或因法院認為無效而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登記股東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境內控股公司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境內控股公司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境內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境內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質押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作為首次質押)彼等各自於境內控股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包括於境內控股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同安排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境內控股公司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合同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所有合同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97至214頁所載限制規限。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同安排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劉強東及張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強東持有有權於JD.com(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股東大會行使的50%以上表決權，而張雱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訂立的交易，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合同安排預期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同安排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c)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合同安排大致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i)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並未訂立、續期或複製任何新合同；及(iv)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規管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在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及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訂立。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為遵守資質要求而採取的措施及行動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正在逐漸建立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就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境外業務而言，我們正在計劃合併或收購一家或多家擬在中國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境外實體。
- 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了多個域名(包括jdhealth.hk)，並已通過我們的關聯公司提交註冊了多個商標(包括「京东健康」和「JDH」)，這些商標(成功註冊後)將許可給我們用作業務運營。
- 我們正在計劃建設境外網站，將幫助潛在境外用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消息需要披露。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由股東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指定百分比。

申報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強東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增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宗旨是增進有效的內控措施、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承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公司事務，以及提高董事會面向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並加強其問責。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在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載者的內幕交易政策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專門質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在回顧期間均已嚴格遵守內幕交易政策所載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九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

執行董事：

辛利軍(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徐雷

許冉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秀¹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婭雲²

薪酬委員會成員

Qingqing Y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垚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玲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吉豫³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文藝⁴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 1 張秀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李婭雲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3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黃文藝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2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劉強東先生及辛利軍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呈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的新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具備於該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的資格。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相關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和管理的相關責任已委託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每年審查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參與專業培訓 ⁽¹⁾
執行董事	
辛利軍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
徐雷	√
許冉	√
張甯 ⁽²⁾	—
李婭雲 ⁽³⁾	√
Qingqing Y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堯	√
李玲	√
張吉豫 ⁽⁴⁾	—
黃文藝 ⁽⁵⁾	√

附註：

-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各方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 (2) 張甯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未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3) 李婭雲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4)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並未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 (5) 黃文藝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上市，且於回顧期間未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每年安排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間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辛利軍	無	—	—	—
劉強東	無	—	—	無
徐雷	無	—	—	—
許冉	無	無	—	—
張甯 ¹	—	—	—	—
李姪雲 ²	無	—	無	—
Qingqing Yi	無	—	—	—
陳興垚	無	無	無	—
李玲	無	—	無	無
張吉豫 ³	—	—	—	—
黃文藝 ⁴	無	無	—	無

附註：

- 1 張甯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其於回顧期間無權出席已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
- 2 李姪雲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3 張吉豫自2021年3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於回顧期間無權出席已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
- 4 黃文藝自2021年3月2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上市，儘管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並未於回顧期間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冉、陳興垚和張吉豫。許冉為非執行董事，陳興垚和張吉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垚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3月29日，張吉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黃文藝從審計委員會辭任。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協助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
- 通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審核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核本公司的審計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監督內部調查並審核安排，以使本公司員工得以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審計委員會並未於回顧期間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3月29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在會議期間，審計委員會亦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外部核數師委任及工作範圍以及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雱、陳興垚及李玲。張雱為非執行董事，陳興垚及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興垚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3月29日，張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婭雲從薪酬委員會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建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未舉行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1
總計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張吉豫及李玲。劉強東為非執行董事，張吉豫及李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強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3月29日，張吉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黃文藝從提名委員會辭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未舉行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承認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推薦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涵蓋年齡介於32歲至59歲、來自各行各業的女性及男性。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電子商務、工程、金融、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工商管理、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領域的學位。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言，董事會均顯著實現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L(d)(ii)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選舉董事（「**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該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將維持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的平衡。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程序有益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以及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i)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予提名委員會的董事；
- (ii) 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審議並推薦選舉董事；
- (iii) 在評估擬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適當性和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甄選標準，例如正直、專業資格及技能、時間承諾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iv)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規定的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和《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董事會已於回顧期間履行以上職責。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3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了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而擬採用的原則和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

1.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完全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和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僅能自可合法留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與支付，且若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便董事會決定支付股息，其形式、頻率以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與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股東的任何未來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收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3. 若本公司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除非股份隨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都將根據就支付股息的股份繳足的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就股份而繳足，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4. 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宣派並支付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被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5.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擬建議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的股息，同時保持充分的儲備用於其業務、擴張及未來增長。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股息政策，且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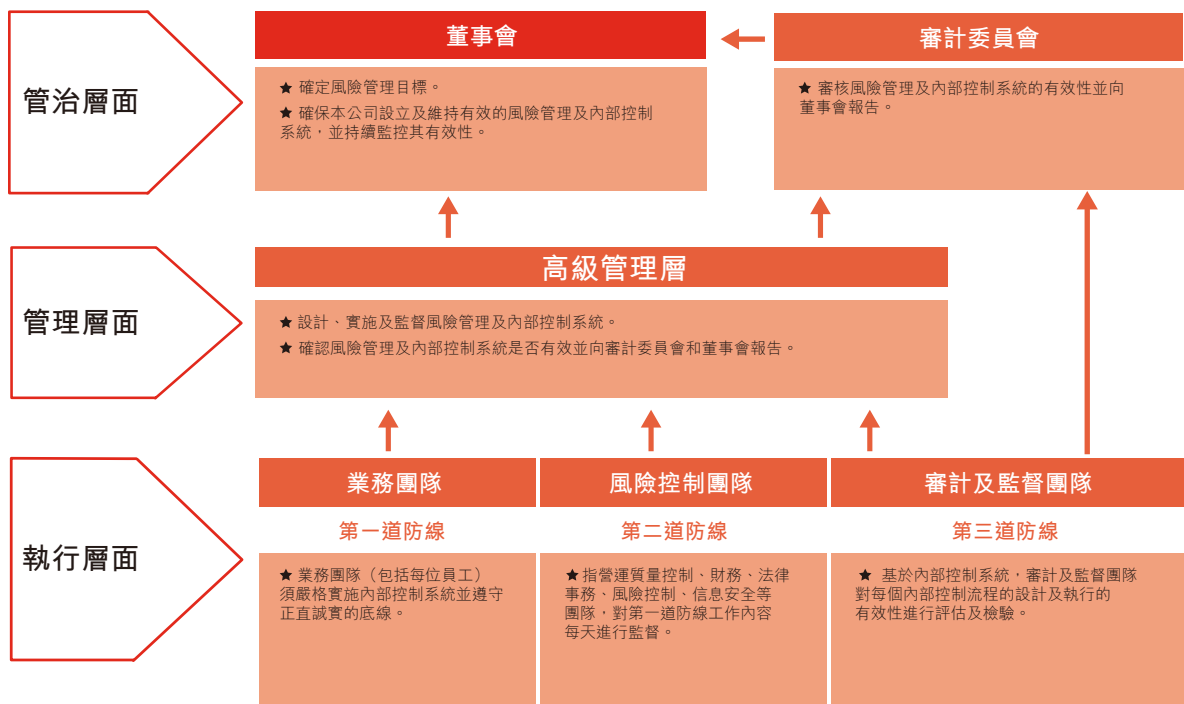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致力於實現一貫嚴格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以提升組織經營效率，減輕資產虧損的風險，確保財務報告可信且可靠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令人滿意的、可信但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於2020財政年度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審核，並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用以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b)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圖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包括三個層面，即管治層面、管理層面及執行層面。不同層面的職責及報告關係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業務團隊承擔執行內部控制活動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維持了一個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制定及發佈了一套員工行為準則，亦採納多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檢測、風險管理表現評估、共同責任制及風險舉報獎勵。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經營質量控制團隊、財務團隊、法律事務團隊、風險控制團隊及資訊安全團隊，監督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開發。每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的管理層共同討論並開展主要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及風險評估。他們亦制定風險響應措施，作為指引下一個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主要指引。

內部審計團隊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團隊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其結論及所識別出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

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吸收業務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內部審計團隊及外部核數師的反饋；審核不同部門的相關工作報告；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變動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此外，審計委員會每年舉辦會議以商討包括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內部控制缺陷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案等方面得出的結論。

本集團每年開展多種形式的風險管理培訓，以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外部法規、本公司業務流程規範、員工行為規範及網絡安全等。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納的程序如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從策略、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人力資源、聲譽管理及災害管理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
- 風險評估 — 就內在風險及殘留風險而言，管理層基於概率及影響兩個維度，來進一步分析、定性評估風險並對風險評分，將風險劃分為「高」、「中」、「低」等級。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緩解及承擔。管理層基於風險識別及評估結果來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並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

- 風險監控 — 管理團隊通過持續監督，採取持續監控與個體評估相結合的方式，持續評估內控系統質量，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 風險報告 — 涉及風險相關信息的上行及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風險報告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指與各業務團隊溝通風險事宜，並就此向其提供反饋。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用充分有效的內控措施，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該等措施亦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以確保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方式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重大風險

今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管理層已聯合討論、識別、評估及制定各個領域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以為2021財務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指引。評為「高」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合規風險及醫療風險

本集團在高度監管的环境中運營其主要業務。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鑒於「互聯網+醫療」行業屬新興行業，我們面臨著廣泛而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包括有關互聯網、醫療保健、藥品銷售、廣告等行業的監管要求。倘若我們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者沒有及時了解、評估和採取相應措施以應對監管要求的變動，我們將遭受處罰，這將對本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品牌聲譽和業務連續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自有醫生和外聘醫生的數量也在逐步增加。如果我們的組織管理體系不完善，醫務人員管理不到位，可能會導致醫療服務質量管理受到質疑，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醫療責任申索，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及經營的監管合規，並建立嚴格的業務流程標準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於受監管的重點領域，專業部門將對控制系統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持續及更嚴格的審查，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要求。我們建立涵蓋業務質量控制、財務、法律事務、風險控制及信息安全團隊的專業團隊，該等團隊始終關注各領域的監管變動，及時了解新的監管要求並將其傳達予業務團隊。該等專業團隊與業務團隊共同評估新監管要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提前部署業務調整及響應計劃，並確保業務連續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應對新政策詮釋和實施過程中的不確定性，我們積極加入政府和監管機構組織的信息共享渠道，以反饋行業信息。同時，我們聘請各個領域的外部專家來收集對立法詮釋的廣泛專業意見，以確保充分執行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亦注重醫生服務業務的質量控制。因此，本集團建立了由專業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亦制定了醫生的招聘標準並對醫生的激勵計劃進行績效評估。此外，對於在線醫療服務，本集團通過多層次的培訓和質量控制來改善和控制服務質量。如我們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為相關業務涉及的醫療責任風險購買了保險。

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風險

我們高度依賴互聯網技術提供高質量的在線醫療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將生成並處理大量私人及敏感的個人、交易、團體及行為數據。信息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及用戶數據洩露、丟失或篡改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網絡安全和個人醫療健康數據安全領域，相關監管要求不斷更新且愈發嚴格。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處罰，這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系統穩定性和保護用戶數據安全，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數據管理標準及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標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入大量資源於系統開發，採用強大的加密算法，建立安全程序及預警系統，及不斷提高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ii) 每天記錄所有數據訪問、修改、提取及傳輸日誌，並已成立一個專職數據安全小組，以持續監測系統的穩定性和確保數據訪問、修改、提取及傳輸符合內部政策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任何異常情況或非法操作；
- (iii) 制定信息系統運行中斷的應急預案及災難恢復預案，定期進行全數據鏈路壓力測試及系統安全演習，維持系統運行並不斷提升系統快速應對突發風險事件的能力；
- (iv) 建立數據備份制度，定期對數據進行加密存儲，進行備份恢復測試並檢查備份系統狀態，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及
- (v) 實施輪班工作機制，分離數據管理人員不相容的職責，並定期對員工進行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培訓。

競爭風險

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發展競爭激烈，且監管環境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主要運營商作出的重大舉動、商業模式的新型創新以及新競爭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踐行企業使命，實行經營戰略，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業務決策及運營戰略的創新及多元化。在堅定不移地實施本集團戰略的過程中，我們努力積累並打造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已部署專業團隊對行業競爭進行深入分析，以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應對競爭風險。業務板塊負責人各自密切關注自身板塊的競爭，並於高級管理層例行會議上報告見解及判斷。

COVID-19爆發的風險

2019年12月，中國武漢出現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COVID-19疫情爆發後，為遏制疫情蔓延，中國強制執行了嚴格的防控措施，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出行限制、員工工作安排及限制公眾活動。國內商業活動受到限制，許多公司、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隨著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蔓延及爆發，全球經濟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目前，儘管中國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控制疫情的前景仍不樂觀。疫情持續時間及影響亦難以預測。倘COVID-19疫情反覆爆發或繼續蔓延，全球經濟形勢進一步惡化，市場波動加劇，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調整工作方式，安排員工在家工作，並為一線員工提供了口罩和防護裝備。現階段，國內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我們已復工及正常運營。目前，我們已制定了全面的防疫計劃和應急預案。另外，我們不斷監測疫情的發展和員工的健康狀況，定期對辦公場所進行通風和消毒，為員工進行核酸檢測和疫苗接種等。最大程度地減少疫情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干擾，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連續性。在COVID-19疫情早期，我們部分健康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隨著疫情發展以及檢疫及出行控制政策的實施，更多公民開始使用在線問診，他們對醫療健康的意識也大大提高。此舉導致對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目前，我們的主營業務已恢復穩定增長。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抗疫期間，我們積極踐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充分利用我們作為互聯網醫療企業在供應鏈、物流、技術、服務等方面的核心能力，並全力支持國內抗疫。疫情爆發後，我們立即與京東集團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來領導抗疫和救護工作。該等工作包括：

- (i) 倡導並履行本集團公開承諾，即保證平台上產品供應，不抬價；
- (ii) 通過減少佣金和免除平台使用費等措施維護平台的不間斷運行，以減輕第三方業務的經濟負擔；
- (iii) 滿足公眾在疫情期間對線上醫療健康及藥品分銷的旺盛需求；
- (iv) 開發和啟動各種抗疫預防服務，例如推出免費的醫生諮詢和心理諮詢服務平台；
- (v) 成為中國第一家提供在線註冊COVID-19核酸檢測的公司；
- (vi) 協助本集團採購抗疫物資(如醫療防護用品)，以便於向有需要的醫療機構、公司和社會組織等作出實物捐贈。

未來，我們將繼續與京東集團攜手合作，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為可能的中長期抗疫工作提供支持。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明細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包括與上市有關的服務)	11,000
非審計服務*	5,980
	16,980

*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由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上市協助服務、內部控制諮詢服務及其他上市相關非審計服務。

公司秘書

趙明環，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服務執行董事。趙先生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曹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該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應按照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另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允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任何條文。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可參考前段作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18號院
 C座8樓(郵編：101111)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ir-jdhealth@jd.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信息，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適當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之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向公眾披露資料並發佈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第一要務為確保資料披露的及時性、公正性、準確性、真實性且不含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理智且知情的決定。



致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見第87至182頁)，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年度止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年度止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要求，我們須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說明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交易

由於醫藥及健康產品交易量較大，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將該等銷售交易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16,774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87%。

大部分銷售交易於京東集團(於附註1.1定義)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進行。該等銷售交易是基於產品的性質從系統中識別出來並與上市業務(定義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的產品類別相匹配，該系統包含貴集團和京東集團的所有銷售交易(以下簡稱「系統」)。

我們有關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交易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交易的有關控制；
- 在數據分析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參照貴集團的產品清單，對貴集團檢索的銷售交易與從系統中提取的銷售交易進行驗證，以確認兩者一致；
- 將產品清單與定義上市業務所有藥品和健康產品類別的主類別清單進行比較，以確定產品清單是否與主類別清單一致；
- 抽樣檢查貴集團的銷售交易，追蹤至證明文件，以確定所銷售的產品是否與上市業務相關，是否可歸入貴集團的產品清單；
- 抽樣檢查京東集團的產品(剔除貴集團產品)，在京東集團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上查看該產品的性質、類別及描述，以確認該產品已被適當地排除在貴集團的產品列表之外。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包括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個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9,382,568	10,842,140
營業成本		(14,465,270)	(8,029,868)
毛利		4,917,298	2,812,272
履約開支		(1,994,740)	(1,169,6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34,587)	(746,014)
研發開支		(609,068)	(338,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7,188)	(124,922)
其他收益		47,443	565
財務收入	7	149,116	31,783
財務成本		(3,416)	(35,502)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3	(17,539,858)	(1,263,13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117)	(1,859)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13	(77,024)	—
除稅前虧損	6	(17,072,141)	(834,700)
所得稅開支	11	(162,756)	(137,105)
年度虧損		(17,234,897)	(971,805)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7,234,363)	(971,805)
非控制性權益		(534)	—
		(17,234,897)	(971,80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7.80)	(0.45)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7,234,897)	(971,80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差額	64,633	(9,809)
隨後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至列報貨幣的換算差額	866,592	34,92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931,225	25,11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16,303,672)	(946,694)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6,303,138)	(946,694)
非控制性權益	(534)	—
	(16,303,672)	(946,6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8,498	600
物業及設備		17,652	5,62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675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3	605,7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67,823	7,450
使用權資產	15	97,355	10,567
遞延稅項資產	11	21,689	1,1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250,366	27,1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89,779	52,6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32,390	1,278,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75,036	21,5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555,338	957,7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507,713	—
定期存款	19	6,524,900	1,395,240
受限制現金	20	38,600	5,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2,270,792	4,965,272
流動資產總額		42,704,769	8,624,043
資產總額		43,994,548	8,676,677
權益			
股本	25	11	7
儲備		57,867,592	909,753
累計虧損		(18,616,760)	(1,368,79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9,250,843	(459,031)
非控制性權益		501	—
權益總額		39,251,344	(459,03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7,584,420
租賃負債	15	61,410	6,4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410	7,590,8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899,599	444,984
應付所得稅		132,182	—
合同負債	5	179,462	87,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43,113	—
租賃負債	15	28,568	4,8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98,870	1,007,354
流動負債總額		4,681,794	1,544,876
負債總額		4,743,204	9,135,708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994,548	8,676,677

第87至18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9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辛利軍
董事

許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¹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2,000	—	—	778,100	—	63,891	(94,770)	749,221	—	749,221
年度虧損		—	—	—	—	—	—	(971,805)	(971,805)	—	(971,8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5,111	—	25,111	—	25,111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5,111	(971,805)	(946,694)	—	(946,694)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7	—	—	—	—	—	—	7	—	7
股份支付開支	26	—	—	—	—	—	52,728	—	52,728	—	52,728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²		—	—	—	(259,671)	—	—	(302,216)	(561,887)	—	(561,887)
重組產生的影響		(2,000)	—	—	—	—	—	—	(2,000)	—	(2,000)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 ³		—	—	—	249,594	—	—	—	249,594	—	249,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	—	—	768,023	—	141,730	(1,368,791)	(459,031)	—	(459,031)
年度虧損		—	—	—	—	—	—	(17,234,363)	(17,234,363)	(534)	(17,234,89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	931,225	—	931,225	—	931,225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31,225	(17,234,363)	(16,303,138)	(534)	(16,303,672)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25	2	—	26,124,855	—	—	—	—	26,124,857	—	26,124,857
首次公開發售時將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25	2	—	29,911,834	—	—	—	—	29,911,836	—	29,911,836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		—	—	—	—	—	—	—	—	1,035	1,035
股票發行成本	35	—	—	(403,980)	—	—	—	—	(403,980)	—	(403,980)
發行用於股份支付的股票	25	—	—*	—	—	—	—	—	—*	—	—*
股份支付開支	26	—	—	—	—	—	380,299	—	380,299	—	380,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2.21	—	—	—	—	13,606	—	(13,606)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1	—*	55,632,709	768,023	13,606	1,453,254	(18,616,760)	39,250,843	501	39,251,344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1. 其他儲備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外幣換算差額。
2.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指於A輪優先股融資(定義見附註1.2)交割日之前，返還京東集團來自上市業務的留存利潤。
3. A輪優先股融資產生的影響指附註1.2所界定京東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已被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合併現金流量表

誠如附註1.1所定義及附註1.2所詳述，於分拆完成前，上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中國經營實體除外)開展。餘下上市業務並未設立單獨的銀行賬戶。餘下上市業務的資金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京東集團集中管理。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京東集團的銀行賬戶內。於附註1.2所載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本集團無法取得及保留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的盈利。因此，京東集團產生或使用的資金呈列為權益變動，而餘下上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且本集團並無直接收取／支付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經營有關的現金。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後，本集團合資格取得及保留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累計的餘下上市業務所產生盈利。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盈利及資金確認為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餘下上市業務的任何現金流出／流入)。

分拆完成後，由於上市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因此資金及現金支出職能由本集團管理。如附註30所述，自2017年1月1日起及分拆完成前，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的餘下上市業務產生或使用的盈利及資金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以現金結算。

為呈列分拆前後本集團的完整財務資料，以下內容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流出、餘下上市業務在分拆完成之前通過京東集團收取／支付的現金流入／流出以及本集團直至重組及分拆完成的現金流入／流出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0(a)	3,759,326	522,741
已收利息		114,998	24,079
已付所得稅		(174,860)	(137,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99,464	409,470
投資活動			
存入受限制現金		(48,640)	(9,302)
提取受限制現金		15,931	7,275
存入定期存款		(6,650,170)	(1,414,160)
定期存款到期		1,347,48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08,1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3,836,884	—
投資聯營企業的付款		(675)	—
投資合營公司的付款		(683,204)	—
股權投資預付款		(773)	(26,747)
退還為取得投資而支付的押金*		98,558	—
退回前投資者的押金**		(80,125)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3,501)	—
對合營公司的借款		(227,451)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699)	(5,186)
購買無形資產		(21,910)	(503)
購買使用權資產		(1,1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42,584)	(1,448,623)

* 指將從本集團先前計劃投資的第三方收回的款項。

** 指支付給第三方的金額，該第三方為本集團為未來投資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前投資者。由於該投資安排被終止，本集團獲得該投資控股公司的所有權，故須退還從第三方收到的投資押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5,000)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1,210)	(1,530)
已付利息	(2,443)	(243)
(支付)/預收京東集團款項	(216,710)	202,23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5,790,983	7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6,483,067	6,310,651
重組支付款項	—	(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28,687	6,509,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885,567	5,469,966
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	(561,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272	16,21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80,047)	40,9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70,792	4,965,2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綜合的「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市場營銷服務（統稱「上市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JD Jiankang Limited是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RMB」）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USD」）不同。管理層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控制和維持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業績和財務狀況。

1.2 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適用於重組的慣例（詳情如下所載）。

就過往而言直至下文所述的相關實體完成股權轉讓及下文所定義分拆完成之時，上市業務乃由以下實體開展：(1)京東集團的兩家全資國內公司，即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和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這兩家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及(2)京東集團的若干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統稱「剩餘京東集團」，由剩餘京東集團開展的該部分上市業務被稱為「餘下上市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1.2 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重組」)涉及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其中JD Jiankang Limited獲配發及認購了1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JD Health (Cayman) , Inc.(「JD Health Cayma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獲配發並認購了1股股份，自此JD Health Cayma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1月，JD Health (HK) Limited(「JD Health HK」)在香港註冊成立，JD Health Cayman獲配發並認購了1股股份，自此JD Health HK由JD Health Cayman全資擁有。

於2019年6月，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健康」)在中國註冊成立為JD Health HK的外商獨資子公司。

於2019年6月，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由京東集團的三位管理層成員(「名義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當月，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協議，令北京京東健康取得了對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同安排」一節。

隨後於2019年7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本權益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現金對價轉讓予宿遷京東天寧。轉讓完成後，中國經營實體成為宿遷京東天寧的子公司且該重組已完成，而由於宿遷京東天寧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處於京東集團的控制之下，故使用合併會計準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轉讓作為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1.2 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大致完成餘下上市業務的分拆，包括轉讓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留存利潤以及替換與本集團對手方的業務合約(「分拆」)。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將由本集團經營及控制。

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及於重組過程中新成立的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重組也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且彼等的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資本重組，並不涉及該等業務管理及其最終所有者方面的任何變更。自重組及分拆產生的本集團被認為是京東集團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合併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始終為上市業務控股公司這一假設，並就兩個列報年度使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價值進行編製及列報，猶如重組已於列報最早日期之前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於上市前一直存在及上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列報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且上市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顧及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於整個分拆過程中及上市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部分將被納入上市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無法明確識別的部分將按下列基準分配至上市業務(該等項目包括部分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1.2 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2019年5月，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附註23。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自2019年6月底(「交割日」)起生效，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該等關聯方交易安排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倘若與京東集團的結餘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剩餘京東集團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彼等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且以權益形式列報，通常與餘下上市業務的留存利潤合計，作為「給予京東集團的回報淨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按照以下基準確定：(1)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無法明確識別的項目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自京東集團相應開支中分配；(2)計入履約開支的上市業務訂單產生的訂單處理費(支付費用)按照上市業務完成訂單量佔上市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攤；(3)所得稅開支乃按被分拆上市業務所屬實體的稅率計算的，猶如上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納稅申報實體。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啟動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前，與京東集團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列關聯方交易產生／收取的收入或開支，由本集團直接按照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確認。其他無法明確識別至上市業務的開支項目，按與A輪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前相同的基準確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前，分配及確認上述開支項目的方法構成單獨呈列上市業務的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除上述項目外，上市業務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予以明確識別。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1.2 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與京東集團訂立了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大多數關聯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中規定的條款確認。

合同安排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所有權公司從事本集團經營的零售藥品業務和互聯網醫院服務，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於2019年6月，北京京東健康與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委託書及業務經營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可在北京京東健康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延期。

合同安排令北京京東健康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宿遷京東天寧：

- 不可撤銷地行使宿遷京東天寧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宿遷京東天寧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宿遷京東天寧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京東健康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北京京東健康有義務向宿遷京東天寧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宿遷京東天寧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北京京東健康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宿遷京東天寧的名義股東獲得宿遷京東天寧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宿遷京東天寧應付北京京東健康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宿遷京東天寧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1.2 歷史、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合同安排(續)

2020年4月，兩名名義股東換成本集團另外兩名管理層成員。原合同安排被終止，並由另外一系列合同安排取代，而該等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終止並由現行一系列合同安排所取代。合同安排的實質性條款並未作修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4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38百萬元)，該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91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47百萬元)，該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將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交易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一致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其相關詮釋，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前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的應用對本集團當年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公佈但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如下：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預計上述修訂本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若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乃屬重要資料。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惟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有表決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其他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在需要決策時，本集團擁有或者不擁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 合併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非控股股東的該等權益如果是現時的所有權權益，且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則可初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也可按照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中所佔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計量選擇乃以交易個案基準確定。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之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等於權益初始確認時的金額加上非控制性權益的後續權益變動份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2.3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上述重組和分拆產生的集團被視為一個連續實體。直至上市日期，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匯總實體採用一套單一統一的會計政策。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匯總的匯總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匯總。就控制方而言，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匯總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表包含各匯總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2.4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業務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4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合營公司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聯營企業／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倘若本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不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將按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5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中國銷售從製造商及分銷商處採購的醫藥和健康產品、提供一個使第三方商家可以將其產品出售給消費者的線上平台，並為其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在線訂購該等商品或服務。所購買商品或服務一般在配送前或妥投時付款。

本集團評估將產品銷售或所提供服務收入和相關成本總額確認或將其淨額確認為佣金是否恰當。倘若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即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獲得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收入須以預計因交付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倘若本集團為代理人且其責任是協助第三方就指定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本集團在第三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對該等商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則收入須以本集團為安排其他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5 客戶合同收入(續)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顧客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商品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在線自營銷售醫藥和健康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在線自營的商品收入，原因是本集團在有關交易中作為主要責任人，負責履行提供指定商品的承諾。商品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向通過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www.jd.com網站參與線上平台的第三方商家收取的佣金。本集團一般擔任代理人，其履約義務是安排有關第三方商家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成功銷售後，本集團向第三方商家收取基於銷售額(扣除折扣及退貨撥備)的固定比率佣金。佣金收入在商品妥投的時點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在自身及京東集團的多個網站渠道及第三方營銷聯盟的網站向包括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在內的廣告主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投放(如橫幅、鏈接、標識及按鈕)及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據此，按所展示產品或服務的每千次展示成本或按有效點擊向第三方商家及供應商收費)。本集團於每次有效點擊發生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按效果付費營銷服務付款的收入。在客戶於廣告服務所提供的整個期間同步獲得和消耗收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展示廣告的次數確認廣告投放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5 客戶合同收入(續)

服務收入(續)

本集團在其自身及京東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式及www.jd.com網站向客戶提供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主要包括在線問診、醫院或醫生轉診、體檢、基因測試及美容護理。本集團於服務期間在一段時間內或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於本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定價與性質並對提供的服務負責時按總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本集團以主要責任人身份行事，並在向客戶轉讓服務前，獲得對特定服務的控制權。收入在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收取此類服務的佣金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其平台向平台商家提供平台服務，例如訂單管理、客戶管理以及其他商家運營及維護支持。向平台商家收取的平台使用費應在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原因是平台商家於整個期間同步接受相關服務。

2.6 合同餘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

未賺取收入包括於期末尚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已收款項或授予客戶的獎勵，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合同負債。

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不同於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的履約義務並擁有獲得付款的無條件權利時，已開具發票的金額及開具發票前的已確認收入。

對於附帶退貨條件的線上零售業務，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估計退貨的可能性。退貨撥備負債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涉及本集團的退貨撥備負債的已出售產品的估計退貨屬於本集團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實務簡化法，當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時，將獲得客戶合同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本集團並無預期成本攤銷期會超過一年需要確認為資產的因獲取客戶合同而產生的重大增量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7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採購價、入庫運費以及存貨減值。從供應商處收貨產生的運費包含在存貨中，於產品出售予客戶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本集團會定期收到某些供應商的對價，包括一段時間內所售產品的返利和銷售供應商的產品的補貼。返利不足以與本集團採購供應商產品的行為區分，不代表本集團銷售賣家產品而產生的成本補償。本集團將已收賣家的返利作為其就所採購產品支付的價格抵減入賬，因此，本集團在將有關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作為營業成本抵減入賬。

2.8 履約開支

履約開支主要包括(i)本集團採購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人員成本及雜項開支；(ii)京東集團就倉儲物流服務、支付服務和客戶服務收取的費用；及(iii)倉庫和實體店的租賃開支。

2.9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以下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完成軟件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b)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d)可證明軟件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e)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能夠可靠計量軟件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2019年：零)。

2.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不包括庫存股)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並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皆已轉換，已發行在外的其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1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在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可能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但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本集團於該調整中採用了實務簡化法。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中，而是在觸發付款之事項或情況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擔保殘值預計的付款額發生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的與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2.12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3 員工福利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員工之供款扣減。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4 股份支付

在啟動下文所述的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之前，本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本集團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出資，並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內。

於2020年，本集團啟動了附註26所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為「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非員工提供類似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4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與各方(員工除外)訂立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則以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日期計量。已收到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修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倘若在授出日期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進行修改，則本集團確認額外的補償費用，其金額等於修改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超出緊接修改前的原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的部份。根據獎勵的歸屬狀態，額外的補償費用將於修改日或剩餘的必要服務期限內立即確認。

2.1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5 稅項(續)

與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5年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2.17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壽命
域名	10至15年
許可	2年
軟件	3至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18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19 存貨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的商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持有所購商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但與若干供應商設立安排以退回未售商品。減記的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營業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方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本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c) 衍生金融工具(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d)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的現時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e) 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統稱為「可轉換優先股」)可依據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進行轉換，或在某些情況下自動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須向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派付股息，最高不超過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依據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意願，於該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成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數目通過將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而釐定。當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時，會調整轉換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2.20 金融工具(續)

(e) 可轉換優先股(續)

可轉換優先股包括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不超過購買價的股息的合同責任，且當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已繳足及毋須增繳的本公司普通股時，由於特定情況下，轉換價有上述潛在調整，將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並非定數。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本集團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記賬，並將可轉換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的「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內。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2.21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該等公司須先行轉撥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儲備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盈餘儲備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股東決定。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或有負債相關披露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所報告的收入和開支。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經持續評估。其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關聯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通過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京東健康、宿遷京東天寧及其各自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存貨減值

倘若商品滯銷或商品損壞，本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減記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

返利及補貼

返利在達到特定期間的最低採購門檻時獲得。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當期預測，合理估計大部分返利，返利的一部分在本集團向採購門檻邁進時確認。補貼通過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計算，在銷售已完成及金額可確定時確認為營業成本的抵減。

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估計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認購期權和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若無活躍市場，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運用Black-Scholes模型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屆滿時間以及波動性等關鍵假設和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和附註2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運營的綜合「互聯網+醫療健康」生態系統，為客戶提供醫藥和健康產品、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健康管理及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本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未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19年：零)。

5.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收入：		
醫藥和健康產品銷售	16,773,547	9,434,984
服務收入：		
平台、廣告及其他服務	2,609,021	1,407,156
總計	19,382,568	10,842,14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9,148,744	10,673,558
一段時間內	233,824	168,582
總計	19,382,568	10,842,1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入(續)

(b) 合同負債

本集團向客戶提前收取付款主要涉及醫藥和健康產品的銷售以及市場服務費。本集團已在「合同負債」項下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下列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79,462	87,687

本公司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合同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2019年：一年內)。由於本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c)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87,687	40,519

截至2019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41百萬元。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4,330,050	8,011,511
存貨減值準備	81,963	981
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	1,252,080	818,932
由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開支**	908,163	528,154
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	17,088	62,825
支付服務開支***	201,411	133,045
推廣及廣告開支	886,073	456,681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1,000,348	272,028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27,221	7,423
核數師薪酬	11,000	708

* 主要包括京東集團分配／提供的服務。

**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之前，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及支付服務開支均按附註1.2所載基準予以分配。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上述開支由京東集團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收取並載於附註31，但不包括與其他支持服務相關的開支(該開支按附註1.2所載基準予以分配)。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後，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多數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附註1.2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49,116	31,783

8.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519,561	168,849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6)	380,299	52,728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00,488	50,451
總計	1,000,348	272,028

報告期間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並載列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退休金 成本—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 醫療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3,192	65,237	48	284	68,761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⁸	—	227,537	—	—	227,537
徐雷 ^{3/10}	—	—	—	—	—
黃宣德 ^{4/10}	—	—	—	—	—
吳敬陽 ⁵	—	—	—	—	—
崔桂勇 ⁶	—	—	—	—	—
許冉 ^{7/10}	—	—	—	—	—
李姪雲 ^{7/10}	—	—	—	—	—
Qingqing Yi 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興堃 ⁹	24	—	—	—	24
李玲 ⁹	24	—	—	—	24
黃文藝 ⁹	24	—	—	—	24
	3,264	292,774	48	284	296,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退休金 成本 — 設定提存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 醫療及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辛利軍 ¹	2,594	16,421	51	279	19,345
非執行董事：					
王娜妮 ^{2/10}	—	—	—	—	—
徐雷 ^{3/10}	—	—	—	—	—
黃宣德 ^{4/10}	—	—	—	—	—
吳敬陽 ⁵	—	—	—	—	—
崔桂勇 ⁶	—	—	—	—	—
	2,594	16,421	51	279	19,345

附註：

- 自2017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主管(類似於首席執行官)，並自2019年6月及2019年7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辭任。
-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辭任。
- 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辭任。
- 自2019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辭任。
- 自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該等非執行董事擔任京東集團高管，由京東集團承擔及支付彼等之薪酬。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除附註26所載的劉強東先生外(2019年：零)。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其為本公司和本集團提供之管理服務。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2019年：零)。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2019年：零)。

(e) 關於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19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9(2019年：一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人士的薪酬(2019年：四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5,708	4,714
股份支付開支	19,965	13,239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54	182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465	513
總計	26,292	18,648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2
9,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9年：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9年：零)。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

香港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因此，對於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計算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對於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後進一步延期至2030年末)(「西部地區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依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但是須受《企業所得稅法》所載若干一般限制的規限且須遵守相關條例。於分拆完成前，本集團的線上營銷業務(從京東集團分拆)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因此相關線上營銷業務的企業所得稅按照15%的稅率作為獨立納稅人進行估計。分拆完成後，線上營銷服務業務由符合西部地區目錄中企業資格並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實體運營。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中國(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從產生的利潤中向股東宣派或派付或計劃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零)，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提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247	137,350
遞延所得稅	(20,491)	(245)
總計	162,756	137,10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續)

中國(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提稅(續)

根據合併損益表，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7,072,141)	(834,70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4,268,035)	(208,67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釐定應課稅利潤時不可扣除之開支	18,535	9,082
—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	(25,666)	(10,767)
—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472)	(370)
— 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不同稅率	(6,039)	2
—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4,485,680	311,978
— 適用於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58,880)	(7,517)
—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19,256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9,377	43,372
所得稅開支總額	162,756	137,105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89	1,1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信用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953	—	953
計入損益	245	—	2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198	—	1,198
計入損益	18,899	1,592	20,4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097	1,592	21,6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若干中國境內實體人民幣9,018,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019年：人民幣7,311,000元)。由於未來並非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若干中國境內實體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51百萬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

12.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17,234,363)	(971,80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523,703	2,149,253,73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每股)	(7.80)	(0.45)

12.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潛在普通股，因為其納入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即反攤薄。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該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9年：與相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682,74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77,0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605,721

* 包括除唐山弘慈外的另一間非重大合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表決權 百分比
唐山弘慈	中國內地	醫療企業管理服務	49%	49%

於2020年4月，本集團與唐山弘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唐山弘慈」)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本集團於2020年6月1日向唐山弘慈注資約人民幣668百萬元現金，以換取49%的股權。鑒於本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策制定所享有的否決權(其令本集團能夠與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共享控制權)，本集團在會計處理時將該被投資方視作合營公司。此外，本集團還與唐山弘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須向唐山弘慈提供一筆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的三年期計息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對唐山弘慈的投資令本集團取得一項認購期權，可以按照既定的安排並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對價收購唐山弘慈21%或以上的額外股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認購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4。由於期權為價外且非實質性，因此本集團並不認為認購期權能賦予潛在的表決權。

此外，本集團還向唐山弘慈的現有股東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當合營公司達到某些既定的經營目標時，現有股東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照既定的安排，以根據預定公式計算的認沽價格買斷其股份。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授予的認沽期權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4。

唐山弘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2,859,597
流動資產	309,659
非流動負債	1,308,763
流動負債	621,591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734,164
非控制性權益	504,738

	從2020年 6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表概要	
期間收入	245,604
期間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204,729)

1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調節至賬面價值	
歸屬於唐山弘慈所有者的權益	734,164
本集團持有唐山弘慈權益的比例	49%
調整：	
—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和土地使用權的重新估值及其他	230,681
賬面價值	590,421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應佔合營公司收益／(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的總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	107,745	7,450
認購期權*	160,078	—
	267,823	7,450
流動：		
理財產品**	1,507,713	—
	1,775,536	7,450

* 詳情載於附註1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購買理財產品為與匯率或利率掛鉤的結構化產品，預計回報率在1.48%到3.15%之間。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公允價值乃使用基於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預期回報所貼現的現金流得出，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截至授出日期及2020年12月31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授出日期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34.8%	41.6%
無風險利率	2.04%	2.85%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購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15. 租賃

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線下藥房、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屬於經營租賃安排，協議期限為1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10,567	3,025
新增	101,104	9,667
折舊費用	(14,316)	(2,125)
年末賬面價值	97,355	10,567

15.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11,263	3,126
新租賃	99,925	9,667
已確認利息增長	2,358	243
支付	(23,568)	(1,773)
年末賬面價值	89,978	11,263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非流動	61,410	6,412
流動	28,568	4,851
	89,978	11,263
租賃負債的現值		
— 1年以內	28,568	4,851
— 1到2年	21,557	3,206
— 2到5年	39,853	3,012
— 5年以上	—	194
	89,978	11,263

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的現值計量。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載於附註29。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到期分析以及於報告期間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分別載於附註29和附註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5,828	929,665
預付供應商款項	81,009	11,140
可收回增值稅	38,107	5,905
應收利息	34,763	7,721
預付開支	6,674	822
應收員工款項*	4,438	—
已售產品的估計退貨	3,841	2,396
其他	678	100
	555,338	957,749
非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34,527	—
應收員工款項*	13,669	—
股權投資預付款	—	26,760
其他	2,170	431
	250,366	27,191

* 主要是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首套房無息或低息貸款。

17.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1,819,147	1,283,133
減：減值準備	(86,757)	(4,794)
	1,732,390	1,278,339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9,634	27,08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369)	(6,252)
應收票據	1,771	724
	75,036	21,55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並根據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截至2019年1月1日，源自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定有交易賒賬期。本集團主要給予的賒賬期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結算。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412	13,921
3至6個月	1,685	3,799
6至12個月	1,744	8,791
12個月以上	4,793	569
	79,634	27,08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369)	(6,252)
	73,265	20,828

本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重大金額的已收票據。本集團持續在每個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本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1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截至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本集團信納後續結算未見異常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因此其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定期存款	6,524,900	1,395,240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小於一年且可到期贖回的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2.47% (2019年：每年2.7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70,792	4,965,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18,345	4,242
美元	23,088,138	4,961,030
港元	7,664,309	—
總計	32,270,792	4,965,272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指定銀行賬戶中持有的用於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百萬元)。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為30到6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66,689	444,984
3至6個月	750,321	—
6至12個月	82,589	—
總計	2,899,599	444,984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押金*	793,593	11,378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5,703	53,931
客戶墊款	129,787	—
上市開支及應付發行費用	102,532	—
其他應付稅項	25,867	3,344
退貨準備金負債	3,855	2,29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	925,850
其他	97,533	10,556
總計	1,298,870	1,007,354

* 主要指收取自線上平台業務的第三方商家的押金。

23. 可轉換優先股

2019年5月，本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輪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5.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1元)的價格發行186,276,119股A輪優先股，總現金所得約93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82百萬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本公司所有權的13.5%。A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自動轉換。

2020年2月，本公司以1:2的比例實施股份拆分，擁有372,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A輪優先股。在呈報的所有期間內，所有優先股和每股資料均進行了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拆分情況。

2020年8月，本公司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訂立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最終協議。籌集的資金總額為914百萬美元(人民幣6,314百萬元)，發行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本公司所有權的4.5%。B輪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進行轉換，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自動轉換。

2020年12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均已按1:1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收取股息的權利

僅當交割日後第五個週年日前並未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時，方會就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按比例以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格的年度簡單利率(「利率X」)，以現金方式向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者派付股息。

自交割日第五個週年日起至2024會計年度末期間，本公司應基於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者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按比例以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價格的年度簡單利率(「利率Y」，高於利率X)，以現金方式向該可轉換優先股投資者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

自2025年起的各會計年度直至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或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應計股息達到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須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每年按照可轉換購買價格的利率Y，以現金方式按比例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累算、宣派及支付股息，在此之後本公司再無義務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累算、宣派及支付優先股股息。

23. 可轉換優先股(續)

收取股息的權利(續)

倘若於交割日的第七個週年日所在會計年度末之前發生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累計或宣派的任何及所有優先股股息須即刻自動取消及終止，以及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及時無條件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向該持有人派付的全部優先股股息總額的款項，且本公司不再有支付任何該等優先股股息的義務。

但是，可派付的優先股股息的最大金額以本公司累積利潤和營運資金確定的金額為限。

表決權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的表決票數。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將共同表決，而非作為單獨類別持有人表決。

清算權利

如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可供合法分配予持有人的本公司所有資產和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索求和可能須依法優先滿足的索求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持有人：

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相當於相關可轉換優先股適用購買價的百分之百，加上按利率X計算的該購買價利息，再減去就相關可轉換優先股已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轉換權利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於其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候，由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選擇轉換為繳足且毋須增繳的普通股，普通股數目則按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當時適用於該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計算。如果轉換價未作調整，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價與其原始發行價相同。當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低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購買價時，會調整轉換價。倘若(i)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ii)持有至少70%的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選擇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則每股可轉換優先股須按當時適用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可轉換優先股(續)

轉換權利(續)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
發行A輪優先股	6,313,002
A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63,130
匯兌差額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584,420
發行A輪優先股	168,862
發行B輪優先股	6,314,20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7,539,858
可轉換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轉換	(29,911,836)
匯兌差額	(1,695,5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5.0%
無風險利率	2.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0%
波動率	30%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外加國家風險價差來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在期權定價法下，可對沖出售私有股份前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基準。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各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除上述假設外，對在各估值日期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143,113

* 詳情載於附註13。

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採用Black-Scholes模型進行估計，並將授予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

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授出日期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預期波動率	37.8%	47.2%
無風險利率	1.72%	2.60%

波動率的估計基於在估值日期前，可比較公司具有類似到期期限的每日股價收益率的年化標準差計算。本集團根據截至估值日期的到期情況與到期期限相符的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除上述假設外，估值日期認沽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亦有考慮到未來表現的預測。

25. 股本

於2019年7月，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以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予宿遷京東天寧。截至2019年1月1日，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尚未轉讓至宿遷京東天寧及本公司已經註冊成立，本集團實繳資本／股本是指中國經營實體的實繳資本及本公司的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本是指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轉讓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本。

法定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了1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元)的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股本(續)

法定(續)

於2019年6月，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被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50,000股法定股份被分為50,000,000,000股，包括49,781,223,881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18,776,11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優先股，其中218,776,119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2月，本公司又以1:2的比例對每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實施拆分，拆分後本公司50,000美元的股本被分為99,562,447,76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和437,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其中437,552,238股被指定為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135,948,562普通股被指定為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

於2020年12月，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及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被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如附註23所載。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¹	1	1	7
股份拆分 ²	999,999	—	—
發行普通股 ²	1,073,626,866	1,074	7,3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74,626,866	1,075	7,388
股份拆分 ³	1,074,626,866	—	—
向Amazing Start發行普通股 ⁴	93,056,322	47	304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⁵	502,872,057	251	1,642
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⁶	439,185,000	220	1,4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3,184,367,111	1,593	10,769

附註：

- 2018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該普通股已於2018年11月發行並於2019年4月繳足。
- 2019年6月，該1股普通股按1:1,000,000的比例被拆分，並向JD Jiankang Limited發行了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額外新股。新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9年6月繳足。

25. 股本(續)

已發行(續)

附註：(續)

3. 2020年2月，本公司以1：2的比例再次實施股份拆分，拆分後擁有2,149,253,732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
4. 2020年11月，93,056,322股普通股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Amazing Start」)，該公司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6)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本公司擁有對Amazing Start的控制權，受託人所持股份經過整合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庫存股呈列。
5. 2020年12月，上市完成後，372,552,238股面值為每股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130,319,819股面值為每股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一對一轉換為502,872,057股普通股，如附註23所載。
6. 2020年12月，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70.5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現金對價發行439,185,000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行使上市的超額配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所得款項1,70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淨額30,99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125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上市開支人民幣64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26. 股份支付

於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推出前，本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員工有資格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因此，本集團按照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要求來衡量從承授人獲得的服務，以對該等計劃進行列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相應的權益增加確認為來自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

於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截至2020年9月14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購股權。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額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截至2020年12月31日，93,056,322股普通股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26. 股份支付(續)

2020年11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總數或將為312,708,211股。首次公司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從2020年11月開始，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	47,614	51,380
購股權	332,685	1,348
	380,299	52,728

26.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京東集團根據於2014年11月採納並受獎勵條款規限的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

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鉤，並計劃於2至10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

經考慮本集團的估計沒收後，本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開支。預計將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在反映了過往經驗中已授出購股權在歸屬期完成前被收回的比例後減少，並對購股權開支做出調整。

26. 股份支付(續)

26.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97,004	10.35	6.0
已行使	(17,756)	3.96	
轉移*	14,250	3.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3,498	10.42	5.0
已行使	(17,250)	3.96	
已沒收或註銷**	(75,588)	11.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0,660	10.71	4.1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購股權的增加或減少。

** 該數目主要為京東集團註銷的購股權數目，後被本公司根據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取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00,660(2019年：226,826)。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授出日期股份支付獎勵之估計公允價值受JD.com, Inc.普通股公允價值及許多複雜和主觀變量之假設所影響。該等變量包括在獎勵的預計存續期內JD.com, Inc.股份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和預期員工購股權行權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股份支付(續)

26.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單位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1,611,542	14.03
已授出	454,140	14.67
已歸屬	(374,976)	13.65
轉移*	1,485,538	14.61
已沒收或註銷	(22,456)	16.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3,153,788	14.43
已授出	454,550	21.71
已歸屬	(516,174)	14.95
轉移*	(95,108)	1.00
已沒收或註銷**	(2,462,998)	15.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534,058	17.85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且於報告期間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 該數目主要為京東集團註銷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後被本公司根據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取代。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26. 股份支付(續)

26.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受獎勵條款規限的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和非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本公司採用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以吸引和挽留優秀人才，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2020年10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授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認購合共94,770,812股股份。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的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認購53,042,516股本公司普通股，但須受六年歸屬時間表規限。其後，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保留312,708,211股股份，這些股份可作為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支付獎勵(2019年：零)授出。

購股權通常計劃於一至六年期間歸屬。獎勵的全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附帶服務條件)將於約定的日期歸屬，而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週年歸屬。附帶績效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日曆季度末(如滿足績效條件)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日曆季度末歸屬(如滿足績效條件)。

購股權

(a)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開始日期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74,066,222	0.0000005	
已沒收	(39,344)	0.0000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4,026,878	0.0000005	9.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303,481(2019年：零)。

26. 股份支付(續)

26.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續)

估值技術經獨立及獲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映市況。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假設估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31.6%
無風險利率(每年)	1.71%–1.76%
預期股息率	—
預計存續期(按年計)	10
期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美元)	7.45

預期波動率因素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7.45美元。

(b)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開始日期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20,704,590	0.0000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704,590	0.0000005	9.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業績掛鈎的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零(2019年：零)。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根據業績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6. 股份支付(續)

26.2 京東健康股權激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續)

估值技術經獨立及獲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映市況。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假設估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31.6%
無風險利率(每年)	1.71%
預期股息率	—
預計存續期(按年計)	10
期權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美元)	7.45

預期波動率因素基於臨近期權行使時間期間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7.45美元。

對股份支付安排的修改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京東集團註銷在京東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若干未歸屬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同時本公司授予有關員工在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本公司將該安排計為一項修改，並將新增公允價值確認為餘下新歸屬期間的股份支付開支。

27. 股息

本公司尚未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2020年12月31日起亦無意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零)。

28. 資本承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2019年：零)。

29 金融工具

29.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775,536	7,45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585,401	7,325,872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3	—	7,584,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143,113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959,315	1,392,771

29.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董事執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將其功能貨幣定為人民幣。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本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令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並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其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0。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定期存款和租賃負債，其詳情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9和附註15。

若利率上漲／降低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及認購期權、理財產品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的認沽期權面臨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承擔價格風險，而該變動又是由各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內交易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導致。

敏感度分析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集團的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其敏感度分析已在附註29.4披露。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沒有近期違約的記錄。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以及對手方具有履行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的充分能力，因此本集團認為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於報告期間發現的信用損失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並未因其他方違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要求其信貸管理團隊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制定並維持信用風險評級，以及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管理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金融資料以及本集團自身的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和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獲持續監控，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散於獲批的對手方中。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界定其對手方信用風險評級的方式以及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

類別	本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基準	
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 滿足合同現金流的強大能力	貿易應收款項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若資產預期壽命 不足12個月， 則按照其預期 壽命計量預期 信用損失
可疑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 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資產被核銷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過往到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在此基礎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釐定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9%	12.63%	62.33%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71,412	1,685	1,744	74,841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276)	(213)	(1,087)	(1,5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按組合基準計提之撥備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總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	9.61%	60.00%	
總賬面價值(人民幣千元)	13,921	3,799	8,791	26,511
損失準備(人民幣千元)	(43)	(365)	(5,275)	(5,683)

下表顯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4,393	—	4,393
已確認減值損失	1,290	569	1,8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683	569	6,252
(撥回)/已確認減值損失	(4,107)	4,224	1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576	4,793	6,369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準備，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額均存於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

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並無集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過往清還記錄、合理的定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的信用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的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評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

此外，管理層認為，除已確認為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外，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發生違約，以及由於長期／持續的關係以及這些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其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本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金融工具(續)

29.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到2年 人民幣千元	2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899,599	2,899,599	—	—	—	2,899,599
租賃負債	4.67	89,978	29,194	23,152	46,341	—	98,687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1,059,716	1,059,716	—	—	—	1,059,716
		4,049,293	3,988,509	23,152	46,341	—	4,058,0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444,984	444,984	—	—	—	444,984
租賃負債	4.71	11,263	4,940	3,454	3,477	263	12,134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947,787	947,787	—	—	—	947,787
可轉換優先股	—	7,584,420	—	—	—	6,313,002	6,313,002
		8,988,454	1,397,711	3,454	3,477	6,313,265	7,717,907

可轉換優先股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詳細說明分別載列於附註23和附註24。

29 金融工具(續)

29.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2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規定，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規定，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以及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會計指引規定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輸入數據水平。

公允價值計算的層級取決於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因此，在計算公允價值時，應從整體角度考慮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對於第2級金融工具，估值一般來自相同或類似資產的第三方定價服務，或通過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或近期市場報價運用估值方法取得。估值服務提供商一般從多個來源收集、分析和解釋有關市場交易和其他主要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資料，並通過使用公認的內部估值模型，對多種證券提供理論報價。

29 金融工具(續)

2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對於第3級金融工具，價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以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方法確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進第3級估值層級內的決定，一般基於不可觀察因素對於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7,713	267,823	1,775,536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43,113	143,11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450	7,450
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	7,584,420	7,584,420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確定是否於兩個層級間發生轉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同層級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發生轉移(2019年：零)。

29 金融工具(續)

2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確定(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7,409	—	—
發行	—	—	6,313,002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1	—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263,130
— 匯兌差額	—	—	8,2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7,450	—	7,584,420
發行	—	—	6,483,067
添置	236,365	135,906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	—	—	(29,911,836)
公允價值變動			
— 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95	—	—
— 購股權公允價值變動	23,713	7,207	—
—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7,539,858
— 匯兌差額	—	—	(1,695,5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67,823	143,113	—

估值技術

會計指引亦說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29 金融工具(續)

29.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值技術(續)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法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19年：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分別披露於附註14和附註24的關鍵假設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的影響。若本公司的股權價值上漲／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已被轉換，因此不會有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度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7,234,897)	(971,805)
調整項目：		
所得稅開支	162,756	137,105
折舊及攤銷	27,221	7,423
股份支付開支	380,299	52,728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7,539,858	1,263,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0,495)	(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7,207	—
財務收入	(149,116)	(31,783)
財務成本	3,416	35,50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117	1,859
存貨減值準備	81,963	981
應佔合營公司損益	77,024	—
外匯虧損淨額	8,16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22,207)	(164,0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7,659)	(3,3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2,374	(160,08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48,140	104,755
合同負債增加	91,775	47,1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3,381	203,203
經營所得現金	3,759,326	522,7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2019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可轉換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預收/ (支付) 京東集團 款項	應付發行 費用**	短期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3,126	14,676	—	—	17,802
融資現金流	6,313,002	(1,773)	202,234	—	—	6,513,463
餘下上市業務動用的資金	—	—	727,940	—	—	727,94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19,000)	—	—	(19,000)
新訂立租賃	—	9,667	—	—	—	9,667
財務成本	—	243	—	—	—	243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263,130	—	—	—	—	1,263,130
匯兌差額	8,288	—	—	—	—	8,288
於2019年12月31日	7,584,420	11,263	925,850	—	—	8,521,533
融資現金流	6,483,067	(23,568)	(216,710)	(1,951)*	(5,000)	6,235,838
預提發行費用	—	—	—	72,057	—	72,057
收購一家子公司產生的借款	—	—	—	—	5,000	5,000
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資金	—	—	(727,940)	—	—	(727,940)
抵銷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	—	18,800	—	—	18,800
新訂立租賃	—	99,925	—	—	—	99,925
財務成本	—	2,358	—	—	—	2,358
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7,539,858	—	—	—	—	17,539,858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 優先股的轉換	(29,911,836)	—	—	—	—	(29,911,836)
匯兌差額	(1,695,509)	—	—	—	—	(1,695,509)
於2020年12月31日	—	89,978	—	70,106	—	160,084

* 該款項已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該款項已計入附註22所載上市開支及應付發行費用。

31.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本集團存在結餘的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D Jiankang Limited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唐山弘慈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數科」)	由JD.com, Inc.的控股股東劉強東先生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餘下上市業務應佔營銷服務收入、物流與倉儲服務開支、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開支、支付服務開支、共享服務開支、忠誠計劃服務開支均自京東集團分拆，此乃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及活動均由剩餘京東集團進行。在A輪優先股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3)交割日之前，該等交易已基於剩餘京東集團確認／產生的實際金額(無法具體識別的若干開支除外，該等開支已按附註1.2所披露的方法分配)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本集團的收入和開支，因此下文所載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披露資料並不包括該等交易。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啟動前，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啟動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時及其後，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大部分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持續關連交易安排中規定的條款確認(如附註1.2所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與除京東集團以外的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在關聯方之間相互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進行的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列賬的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446,463	59,707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11,618	—
向京東數科提供的服務		1,252	—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物流與倉儲服務	1	1,247,314	446,84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	2	908,163	288,279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	3	241,767	—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4	172,720	74,941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共享服務	5	116,038	34,659
收取自JD.com, Inc.就所提供服務向 本集團員工支付的股權激勵	6	49,271	52,728
由京東集團提供的忠誠計劃服務	7	42,114	14,205
由京東數科提供的服務		22,475	—
其他		13,016	161
其他：			
唐山弘慈的利息收入		7,076	—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向京東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由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1.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作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殊包裝服務以及不時提供的其他增值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物流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以及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
2. 京東集團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www.jd.com)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按固定費率就通過其線上平台產生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量收取佣金。
3.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京東集團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收取營銷服務費。
4. 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支付渠道使用若干支付服務，原因是相關成本首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全額(按成本基準)結算。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
5.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服務器提供以及維護及相關客戶服務。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6.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購股權。
7.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本集團的客戶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並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的平台上使用該忠誠度積分購買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根據京東集團授予的積分數及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之間存在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334,905	928,098
應收唐山弘慈款項	234,527	—
應收其他主要關聯方款項	50,923	1,567
應付京東集團款項	—	925,850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於上市前，應收／應付京東集團款項主要為自2017年1月1日起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餘下上市業務產生的盈利／動用的資金。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應收唐山弘慈款項為三年期附息貸款(如附註13所載)。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4,854	3,898
股份支付	299,082	21,463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96	102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549	521
	304,581	25,984

32.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JD Health HK	中國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全球網購
北京京東健康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採購及線上健康 產品零售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廣告服務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詳情(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宿遷京東天寧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藥品銷售及醫療服務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線上醫藥產品零售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互聯網醫院服務

*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 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英文名稱是由其註冊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投票權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券。

33.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9年：零)。

34. 期後事項

從2020年12月31日至董事會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2021年3月29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9,812	787,594
定期存款	6,524,900	1,395,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30,123	4,961,023
流動資產總額	38,304,835	7,143,857
資產總額	38,304,835	7,143,857
權益		
股本	11	7
儲備	57,652,813	811,802
累計虧損	(19,451,117)	(1,252,372)
權益總額	38,201,707	(440,56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	7,584,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7,584,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69	—
應付所得稅	7,959	—
流動負債總額	103,128	—
負債總額	103,128	7,584,4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304,835	7,143,857

* 不足人民幣1,000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	—	2,166	2,166
餘下上市業務注資		—	768,023	—	768,023
股份支付開支		—	—	16,422	16,422
匯兌差額		—	—	25,191	25,1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768,023	43,779	811,802
發行普通股	25	26,124,855	—	—	26,124,855
首次公開發售時可轉換 優先股的轉換	25	29,911,834	—	—	29,911,834
股票發行成本*		(403,980)	—	—	(403,980)
股份支付開支		—	—	339,085	339,085
匯兌差額		—	—	869,217	869,2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55,632,709	768,023	1,252,081	57,652,813

* 已付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乃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該等成本金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於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內扣除。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年活躍用戶」	指	於截至適用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至少購買一次的用戶，主要為通過京東大藥房、線上平台及全渠道佈局進行購買的用戶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2月8日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中國的」應作相應詮釋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釋義(續)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JD Jiankang、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於重組後不包括本集團但於重組前包括本集團
「JD Jiankang」	指	JD Jiankang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D.com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京東物流」	指	JD.com的物流業務，向JD.com及各行各業的第三方企業合作夥伴提供集成供應鏈及物流服務
「京東股份」	指	JD.com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江蘇京東弘元」	指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青島)」	指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1月2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境內控股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大藥房泰州」	指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京東善元」	指	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京東大藥房(青島)的控股公司，亦是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3日

釋義 (續)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其中372,552,238股A輪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前已發行，並由A輪優先股股東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A輪優先股股東」	指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Triton Bidco Limited、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Skycus China Fund, L.P.、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anqing-JDH Investment L.P.及Qianshan Health L.P.
「A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其代表)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中130,319,819股B輪優先股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前已發行,並由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
「B輪優先股股東」	指	SUM XI Holdings Limited、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Triton Bidco Limited、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B輪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簽訂的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或前後的B輪優先股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劉強東、李姪雲和張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JDH 京东健康

— 首席健康管家 —